

# 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FTPCGBS2021-

生效日期：2021年1月1日

届满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山东诸城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乙方：河北华荣昌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的相关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正文 共 12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零部件清单》 附件 3 共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 年时代业务采购商务政策 附件 1 共 29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共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 年时代业务采购质量协议 附件 2 共 9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 共 页

甲方（盖章）：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奥铃汽车厂

乙方（盖章）：河北华荣昌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福田工业园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签字：

签字：

电话：0536-6171017

电话：0317-5965599

附注：1、请加盖骑缝章。

2、甲乙双方的签字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合同正文

### 1、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合同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生产用零部件及国内、海外售后配件和服务。
- 1.2 乙方承诺已认真阅读和了解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并自愿维护和遵守。

### 2、订单交付

2.1 乙方已熟知甲方的采购订单管理模式并予以遵守，对不能满足订单及时性要求（由甲方确认）的零部件，乙方应在甲方生产工厂附近建立或租赁 VMI 仓库，并确保零部件储存能够达到甲方要求。

2.2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货物包装、标识、储运的要求，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包装和标识要求的产品，并有权追偿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订单数量、质量和存储量要求交货（如提前、推迟或部分交货、数量短缺、存在质量缺陷、存储不足等），除非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外，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的供货量、暂停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4 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订单时间要求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变运输方式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更快捷的运输，以满足交货期，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如确认乙方存在不能按照甲方订单要求供货，影响甲方生产时，甲方有权改变采购渠道从第三方购买同类货物以满足甲方生产要求，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额外费用，包括差价、运费、加时费以及延期交付客户带来的损失。

2.5 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与供应的特殊性，乙方主动提出不履行合同停止供货的，应提前六个月（若期间合同到期，则自动顺延至满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使用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任何成品和半成品，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订单损失、临时改变采购渠道、选定新的供应商等带来的额外费用和损失等。乙方同意将未结算货款和质量保证金作为对甲方前述损失赔偿的担保（直到双方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如果甲方不能确定六个月内能够补充到新的供应商达到供货产能，乙方同意将按甲方要求适当延长供货时间，直至甲方的供应商达到供货产能（具体条款双方另行协商）。

2.6 由于乙方技术、质量、服务以及价格等问题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乙方按甲方相关程序办理产成品过渡使用手续，过渡使用产品数量不超过乙方终止供货时上月的供货量。甲方依据本合同取消乙方协作配套资格的，则自取消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2.7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供货，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基于甲方产品全球化战略布局，在出口海外业务中继续保有一定量的“低排放产品”（指低于国内排放法规标准产品），为满足甲方“低排放产品”生产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专用零部件储备（与环保强相关的专用二级件或零部件总成），因此造成该类专用零部件积压的，甲方予以消化或处理。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该类订单需求，甲方有权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向乙方进行索赔。

### 3、价格

3.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零部件明细见双方签订的《采购零部件清单》，双方间的结算单价为乙方送达交货地点的含税价，双方均一致同意按 SRM 系统中双方达成的价格执行，如有其他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合同内，因业务需要进行全新开发或商改的零部件，双方达成一致后，甲方通过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 系

统)发布价格,乙方按发布的价格执行,该部分零部件也适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

3.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价格政策,通过精益生产,逐年降低零部件生产成本,甲方将根据整车市场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需要,提出价格调整建议,经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按甲方通过SRM信息系统下发的价格执行,乙方对此予以充分了解并接受。

#### 4、货款结算

4.1 正常供货期间,甲方按上一年供货额的比例核定乙方质保金,甲方于每月的下旬为乙方支付一次货款,本期应付计划货款金额计算公式: $E=E1-\text{Max}(E2, E3, E4)-E5$ ,

E:本期应付计划额,E1:上月底欠款余额,E2:结算周期内挂票金额,E3:质量保证金,E4:供应商贷款额,E5:本月扣款额。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其应收款转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来收取,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应收款转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采取欺诈、与他人串通等方式恶意逃避应向第三方履行债务,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赔偿的各项损失或其他款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对于扣除部分甲方开具合法票据。

4.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实行上线结算,乙方享有货物上线前所有权并承担所有风险,但甲方对货物的付款不构成对该货物质量的认可。

4.5 若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主张权利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并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强制措施,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直到乙方提供足够证据或担保满足甲方要求,或被司法机关确认与乙方无关且解除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4.6 如乙方在甲方的未结算货款或未付货款(含质保金)被法院依法采取冻结或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国家机关采取行政措施的,甲方有权按照法院或有关国家机关的要求采取冻结、扣划乙方应收款等措施,直至上述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的措施因乙方向法院提出了有效异议或清偿所欠债务等而被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终止或解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协助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采取相关措施时出现承担责任或损失情形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一年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上述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资格,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偿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7 供货过程中扣款事项包括:采购订单索赔、欠产索赔、生产过程质量索赔、市场PPM值索赔、物流索赔、零部件理化试验费用、外委检测费用、公告分摊费用、技术认证费用、新产品试验费等项目,甲方按以下方式进行扣款:乙方发生的各扣款事项,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的,乙方可持收款收据进行转账处理,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含1000元),乙方以现金形式交纳。

4.8 乙方应于每季度末到甲方完成账务核对,未按时到甲方进行账务核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延期支付货款。

4.9 乙方停止供货2年内,为保证售后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不得提取在甲方的质保金,同时乙方分别于每年的6月份、12月份到甲方进行账务核对,未按时到甲方进行账务核对的,乙方按1000元/天!

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期满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延期支付质保金。两年期满，双方无异议或遗留问题，乙方根据甲方流程办理清户手续后，甲方予以支付。

4.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发放律师函件、司法诉讼、政府公函等形式，内容涉及专利侵权、产品质量纠纷、票据纠纷、融资租赁纠纷等方面，甲方有权直接停止向乙方支付货款，并采取一切措施排除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预警、产品质量鉴定、外部专家论证等，在排除上述风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从货款中扣除，乙方货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4.11 在支取质保金前，乙方应到甲方处完成库存配件的清退，在乙方未完成库存配件清退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质保金；乙方进行库存配件清退的时间不应晚于双方终止合作关系满2年后的次月，乙方逾期未办理库存配件清退的，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就未清退配件向乙方收取管理费（200元/天），逾期累计超过3年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批库存配件的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

## 5、实物质量

5.1 乙方应按符合国家标准（不能提供国家高耗能目录淘汰产品其中包括节能设备、能效等级低的产品，不能提供国家规定的有害物质）、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及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检验标准对零部件出厂质量进行控制，对所有货物保留质量记录，任何检验记录均需载明检验时间、检验事由以及检验人员以确保货物的无缺陷生产和管理追溯，并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提供。对于该项要求，乙方应当通过合法和适当方式确保为其供应商（即乙方的供应商）予以接受和遵守。

5.2 甲方对质量稳定可靠的供应商可实行质量免检，对高风险零部件和供应商实施入厂检验、第三方检验或飞行稽查，但不因此而排除乙方对质量缺陷的责任。

5.3 如果甲方在生产线上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有缺陷或隐患，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1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生产线，对有缺陷或隐患的零部件进行挑选、返修回用或更换，在生产急需时，甲方可以自行挑选或返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当甲方在市场上发现乙方所供零部件有缺陷或隐患，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处理。

5.4 根据质量追溯要求和汽车召回制度的规定，乙方须制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等）及甲方要求的产品标识、标准和记录要求，并有效执行，确保可靠的追溯性。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乙方所装配零部件的产品标识和记录；对不符合甲方规定的产品标识的，甲方有权按照不合格品处理。

5.5 乙方应满足甲方制定的零部件质量目标，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时代业务采购质量协议要求对乙方进行索赔。

## 6、产品开发

6.1 乙方应使用与甲方相一致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制定开发计划及质量控制计划，定期展开项目评审，满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以下简称“APQP”）进度要求。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以下简称“PPAP”）审查材料，并配合甲方必要的现场审查，保证生产准备就绪的零部件100%满足所有工程规范和功能要求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要求。

6.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产品开发同步工程,参与零部件技术方案确定、国内外同类零部件资源及发展趋势分析、相关技术资源及评估、零部件目标定位及零部件匹配分析等,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如适用范围及边界、特征参数及安装外型图以及 AQS 评审建议等。

6.4 双方应根据开发需要另行签订零部件开发协议,并满足甲方开发进度要求,制造必要的检具并经甲方验收。

6.5 乙方应要求其供应商方(即乙方二级零部件和模具开发供应方)使用相一致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流程,并对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负责。

6.6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展开新产品开发或产品开发质量、成本、周期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开发资格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 7、工装模具

7.1 乙方应保证用于生产的工装模具能力满足双方签订的零部件开发协议规定的日产能要求和维修配件计划要求,并保证其具备超出甲方需求 20%产能能力,超出部分所产生各种费用和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因生产原因而需进行工装模具开发的,原则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工装开发协议的约定为准。

7.3 对于双方共有的工装模具,双方按份享有工装模具的所有权,但甲方享有优先处置权。乙方应保证甲方所有权的合法性并保证不被任何形式的抵押、留置或其他负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对工装模具享有的权利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定期对工装模具进行检修和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工装模具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合适的功能向甲方交付合适的零部件。除非甲方书面同意销毁模具,否则,乙方在停止供货后五年内应妥善保管工装模具,保证有能力按甲方要求提供售后零件;若乙方没能按照本条要求妥善保管工装模具,则应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由于乙方原因,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供货不及时或存在供货风险,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对双方共有的工装模具进行转移以保证甲方正常生产,乙方应予以充分了解并配合执行。涉及乙方对模具所有权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8、PPAP 质量水平保持

8.1 乙方应按批量生产控制计划对过程能力进行控制,以保持零部件批量供货质量水平不低于 PPAP 质量水平。

8.2 零部件经过 PPAP 确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零部件设计更改、材料变更、分供方变更或其他任何修改等。

8.3 对国家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机动车喇叭、机动车制动软管、汽车燃油箱、机动车回镜反射器、汽车内饰件、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等),由乙方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 9、质量索赔

9.1 甲方对于不满足双方确认的市场百万分率的缺陷率(以下简称“PPM”)目标时,按超出目标值的

例及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比例对乙方进行索赔。

9.2 对在线质量问题或售后质量问题，除采取减量供货、限量供货、暂停使用、停止供货、取消资格等方式的同时，甲方将追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视造成的影响，向乙方索赔。

9.3 当乙方所供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改进，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质量改进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乙方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红/黄质量改进协议的方式消除影响，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条款。

9.4 当乙方产品在甲方生产过程、试制试验场或市场等处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损失，并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相关费用。

9.5 当甲方出口车（包含整车与KD）使用乙方产品时，出口零部件售后三包索赔按照乙方零部件在国内销售车型上上一年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为基础进行索赔，即乙方某季度出口车售后三包索赔金额=乙方国内销售车型上上一年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乙方在出口车上的该季度装机量。但当车辆出现重大、批量质量事故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要求协同甲方共同到海外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配件、承担所有索赔。乙方供甲方的KD散件，国外工厂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损耗率按供甲方国内同类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率执行。

说明：

9.5.1 乙方国内销售车型上一年度平均单台索赔金额=乙方上一年度国内三包索赔总金额/乙方上一年度国内车型的供货量。

9.5.2 乙方在出口车上的某季度装机量根据出口车零部件装车记录进行统计。

9.5.3 如乙方零部件在甲方国内车型供货量小或仅供货甲方出口车型，无法按照以上索赔标准执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如未达成一致，则按照该产品线相同零部件的平均索赔标准执行。

9.6 当双方基于验证数据怀疑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在安全、环保等方面可能存在缺陷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充分讨论是否和如何进行维修或召回。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产品缺陷召回时，乙方除积极配合甲方履行相关义务外，还应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7 当索赔发生时，甲方将索赔清单及相关质量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对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没有进行确认的，视同为乙方认可，乙方应在当月完成费用的支付。

9.8 如果甲方没有依据上述条款对乙方进行索赔和处置，并不等于甲方放弃索赔和处置的权力，甲方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具有追溯权。

## 10、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均符合甲方提供的或乙方提供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图纸、样件、数模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可以合法出售。乙方应明确了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用途、目的以及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在该保证期内，乙方应通过修理、更换或退回等措施以确保提供的货物满足甲方提出的标准、规格和要求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10.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不存在所有权争议，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经营范围或经营权引起的法律纠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合同失效、法律纠纷或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

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因此被起诉，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

10.3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导致对甲方及甲方的客户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10.4 乙方应保证将涉及国家环保法规，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等零部件及其相关二级件信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或公开，并将备案或公开情况提报至甲方技术部门；乙方应配合甲方整车产品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质量、技术等部门的抽测工作；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零部件满足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且零部件及其相关二级件信息与备案或公开信息一致。

10.5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 17691-2005）、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OBD法）（DB11/1475-2017）等。

10.5.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关于产品标识标注等相关规定，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等。

10.5.2 为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3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

10.5.4 如果乙方开发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产品召回费用、寻找第三方替代产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10.6 乙方应保证提供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运输司机、运输押运人员等有资质许可证明，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予以备案，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针对化学品安全要求，对提供压缩气体和液化液体等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材料或设备的项目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要求进行管理执行。

10.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法规，对进入甲方场地的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安全指导和要求。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储运和装配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或伤害，应明确标识或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人员的伤害并对后果负责，并按甲方要求签订厂区内安全协议。

## 11、配件供应和服务

11.1 甲方每年正式发布的“车辆产品服务政策”以及“海外保修与服务政策”是甲乙双方共同对甲最终用户的服务承诺，是甲方、甲方服务网站和乙方自设服务网络等机构对最终用户进行售后服务和费用结算的政策依据，新产品、试销产品和大客户服务政策有别于“车辆产品服务政策”的，以甲方专项协议内容为准。乙方接受甲方订单即视为乙方已接受上述政策及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对其配套产行保修和强制保养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物料配合, 同时负责对零件加工价格或材料价格之和不低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零件的配套价格, 根据甲方需要,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方面的培训并定期更新, 配合甲方开展维修培训, 包括为甲方服务人员及维修技师提供相关培训, 向甲方提供由的技术培训提供资金支持, 培训资料以及培训教具等以支持甲方的国内和国外的销售活动。

11.3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工厂开展服务工作, 确保不影响甲方工厂的正常生产, 乙方服务人员和服务人员进入甲方工厂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若违反甲方工厂管理规定,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离厂并调换人员, 对于情节严重者, 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

11.4 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 当乙方产品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或特大、重大质量事故时,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派出维修技术人员并提供配件, 协助甲方服务, 否则,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并向乙方索赔发生的费用, 索赔费用包括保修服务费、差旅费、赔偿性费用及其它不可预计费用, 保修服务费包括配件材料费、工时费、外出服务费及配件管理费等, 费用标准按甲方保修索赔标准执行; 差旅费、让度服务、赔偿性费用及不可预计费用按实际发生向乙方索赔, 否则视为认可接受; 另, 按照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索赔费用, 甲方扣除后甲方向乙方开具票据。

11.5 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向乙方的供应商采购零部件, 乙方对索赔费用有异议时, 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甲方扣除后甲方向乙方开具票据。

11.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件, 其保修和质量保证政策参照生产配套产品的政策标准执行,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套产品实施停供或终止本合同, 并追偿乙方由此给甲方产生的损失, 否则,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套产品实施停供或终止本合同, 并追偿乙方由此给甲方产生的损失。

11.7 根据甲方需要, 乙方应就配件供应与甲方签订配件采购合同, 以保障甲方售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11.8 乙方应在停止配套产品供应后十年内, 继续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配件, 以保障甲方售后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11.9 甲方以整车形式出口, 车辆在离开中国发运港之前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11.10 以KD散件出口, 甲方客户在验收货物发现的缺、漏、错、损和质量问题件属乙方责任的; 或甲方客户在生产组装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件(自发货之日起计6个月内), 属乙方责任的, 乙方负责免费补件及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件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专门规定的质量要求。如乙方供应的配件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1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产品出口, 并尽责办理零部件的出口许可、出口产品认证等, 并承担出口产品的保修和配件合格供应。

##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货物或制造方法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商标、服务标记、著作权、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第三方在任何本国或外国政府的法律项下的任何其他类似权利, 不管该权利是否已登记注册。乙方应承担甲方和甲方的客户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而产生的所有责任或导致的任何索赔。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2.2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模、图纸、样件等专用技术,乙方应予以保密和妥善保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或产品的知识产权等资料予以保密,但不承担因第三方使用该技术造成的乙方损失或法律纠纷。

12.3 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配套而开发的,使用了甲方设计思路或甲方参与研究和指导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是项目进行乙方未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参数或样件而独立完成的数模、模具、图纸和技术文件除外,甲方拥有该知识产权的免费使用权。

12.4 合作期内,凡属甲方专用产品,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露与甲方技术合作中的相关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及提供按甲方数模、图纸、样件等制作的零部件。

12.5 如无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货物转交给第三方,不管其是否标有甲方的商标或甲方的零件号码等权利标识。倘若甲方自行开发了该产品,或甲方支付了乙方的开发费用,或甲方拥有有关工装和设备,乙方只能向甲方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供应该货物,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这包括但不限于擦掉、刮去或除去甲方品牌。严禁用粘胶标签、涂料或任何其他工具遮盖甲方品牌或零件号码。

12.6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调整供货量或停止供货或终止协作配套关系等,以上措施可以并处。

### 13、转包分包

13.1 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乙方需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

13.2 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本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可的乙方转包/分包业务严格按照福田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开展。乙方应确保转包/分包的第三方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相关证件齐全,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转包/分包的第三方主体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13.3 乙方承担转包/分包行为的所有风险,保证转包/分包业务满足甲方开发、技术、质量、交付、服务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开展业务;乙方对第三方转包/分包主体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转包/分包行为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导致的任何索赔,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认可的转包/分包业务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13.4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约定进行转包/分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方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0万元/次或本合同项下全部订单总额10%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同意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 14、合规条款

14.1 乙方作为甲方的商业伙伴,同意并认同甲方《合规准则》(福田汽车官网:福田<https://www.foton.com.cn/webback/news/index.html>)中规定的合规文化、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相

法规、严禁腐败、对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等。

14.2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任何一方均可进行合规举报，举报电话：0536-6171839；举报邮箱：shangwuhegu@foton.com.cn；举报信函邮寄地址：山东省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福田工业园诸城奥铃汽车厂运营管理部，邮编：262233；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工作部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山东省诸城市龙源街1号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纪检工作部；电话（传真）：0536-6158750；举报邮箱：ftsdjw@foton.com.cn）。

14.3 如果乙方违反甲方《合规准则》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规自查表真实准确且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不合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5 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档和材料进行合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记录文件等。

14.6 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本合同的履行正被司法机关或监管机关等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

14.7 关于廉洁从业，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福田汽车集团采购系统廉洁自律协议》，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电话（传真）：010-80728072；举报电话：13811240788；举报邮箱：gsjc@foton.com.cn；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签署的《福田汽车集团采购系统廉洁自律协议》对乙方进行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5、信息安全及保密义务

15.1 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十年内，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其关联机构雇员、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并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15.2 上述第15.1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5.2.1 接受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15.2.2 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

15.2.3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15.3 保密信息指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全资、控股、非控股）、合作伙伴，及他们各自的雇员、合同方、代理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的技术、客户、商业计划、营销推广活动、资产、财务、统计、客户、销售和人员数据、工艺方法、产品及零部件、产品及零部件运行工况和路况、工具和专有软件、培训资料及其它业务活动有关的非公开信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信息；乙方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的任何讨论或谈判及其性质和内容。

15.4 乙方同意，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上述保密信息，均属于本合同信息安全保护范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以案例形式进行市场推广行为。

15.5 乙方已知悉甲方关于信息安全的要求，为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信息安全检查。

15.6 信息系统：指甲方用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指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简称 SRM 系统）、配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简称 PMS 系统）、福田汽车采购业务管理系统（简称 PBMS 系统）和供应商门户系统（简称 SP 系统）等。

15.6.1 甲方与乙方在信息系统中均有专属于自己的独立的账户，并有权在各自权限内进行操作，甲方协助乙方申请专属账户（适应应用的最小权限账户），凡以乙方用户名在信息系统中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订单、确认价格、电子对账等）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必须及时将初始密码修改为自己的密码，并妥善保管，由于乙方账户管理不善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6.2 乙方应遵循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条例，定期对账户密码进行修改，并符合密码安全策略；专属账户需在甲方进行备案，任何对系统的额外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通过申请方式），获得甲方同意方可变更。甲方提供的专属电脑安装 SRM 相关软件，不得与其他无关软件混用，并用于其他非 SRM 功能用途。甲方有权通过技术手段，定期对专属电脑进行安全审计，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

15.7 无论在本协议期限内还是协议终止后，双方均应共同遵守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及其他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对方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

15.8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购买、租用、借用）运行所产生和采集的任何数据和信息，无论在本协议期限内还是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上述数据或信息通过任意手段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手动、网络传输、拷贝）授权给除甲方外的任意一方使用。经甲方书面授权允许某一方使用的数据或信息，每次使用前仍需甲方书面授权方可使用。

15.9 违约责任：乙方若违反甲方信息安全保护和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须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项下全部订单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10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信息安全保护及保密义务条款均有效。

## 16、不可抗力

16.1 如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由于该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克服且非属该方过错或疏忽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行为、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罢工、骚乱、暴动或动乱、禁运、战争、疫情等，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事由发生后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一方延迟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7、合同终止

17.1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在不影响法律所赋予的任何其他终止合同权利下，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交货中出现重大违约现象；
- 未能履行供货合同所规定的实质性责任，或未采取及时补救措施；
- 已无偿付能力、进入破产或解散阶段；
- 以任何方式并入其他公司和/或被没收、收购、兼并重组；
- 未经甲方同意实施异地生产或更改重大设计、工艺方案以及 PPAP 批准时状态等；
- 未按甲方要求签订配件采购合同或拒绝向甲方提供售后配件；
- 违反本合同提及的任何义务。

17.2 一旦甲方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 18、通知

18.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以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

18.1.1 当面递交；

18.1.2 专递信函：以乙方于本合同确认的地址视为信函接收地址。

18.1.3 电子邮件；

18.1.4 甲方规定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下的各类信息、通知等内容。

18.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18.2.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18.2.2 如果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8.2.3 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发送的报告确认书（表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上标记的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18.2.4 如果是电子邮件，甲方未收到电子邮件发送失败回信的，自邮件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18.2.5 如果是在甲方规定的信息系统中发布的内容，则为内容发布后的 1 个工作日内。

### 18.3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8.3.1 受送达人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送达地址：山东省诸城市经济开发区福田工业园；邮编：262233；联系人：徐金燕；联系电话：0536-6171699。

18.3.2 受送达人乙方：河北沧州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送达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联系人：王敏；联系电话：19831788618。

18.3.3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在发生纠纷时，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

18.3.4 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19、其他

19.1 本合同项下的零部件价格为含税价，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税率规定，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纳税义务。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造成的税费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 乙方保证其员工遵守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并对乙方员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对于乙方员工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19.3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对业务活动中出现的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质量索赔、物流费用、配件订单等，可以通过供应商门户系统进行异议申诉。

19.4 乙方应配合甲方基于网路化的信息系统建设，接入和使用甲方信息系统，实现安全、高效的财务结算、图纸发放、订单管理、业务协同等，并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按时缴纳系统使用费。

19.5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审核，包括乙方生产环境、制造过程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现场审核。

19.6 合同订立、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倘若甲方与乙方之间对本合同或条款产生任何争议，包括任何有关违约、终止、合法性或解释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不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开始协商的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9.7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含《2021年时代业务采购商务政策》、《2021年时代业务采购质量协议》、《采购零部件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内容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中涉及的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以甲方正式输出或甲方信息系统发布的最新版为准。

19.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并有权根据审计结果采取相关措施。

19.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19.10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2021年时代业务采购商务政策》

附件2《2021年时代业务采购质量协议》

附件3《采购零部件清单》

附件 1: 2021 年时代业务采购商务政策

1. 采购体系管理

1.1 根据整车对零部件的性能要求, 对零部件模块进行分类管理, 以质量、成本要素评价为主(占比 80%), 兼顾订单和开发要素, 对零部件实施分类管理。

类别	A 类				B 类				C 类			
	影响整车安全、法规的零部件				影响用户使用性能的零部件				客户关注度低, 与整车性能不强相关的零部件			
分类依据	影响整车安全、法规的零部件				影响用户使用性能的零部件				客户关注度低, 与整车性能不强相关的零部件			
评价要素	质量	成本	订单	开发	质量	成本	订单	开发	质量	成本	订单	开发
评价权重	60%	20%	10%	10%	40%	40%	10%	10%	20%	60%	10%	10%
备注	以质量为主				质量、成本兼顾				以成本为主			

1.2 如乙方拟拓展其他零部件模块体系, 现场体系审核前, 甲方有权对能够体现乙方新零部件开发及质量一致性保证能力的相关文件进行评审, 审核结论不合格则不能进入甲方体系。审核过程中的不合格项必须整改至合格后才能启动后续相关工作。

2. 新零部件开发

2.1 新零部件开发后期管理实施系统化管理, 乙方零部件的报价、技术资料、APQP 开发交付物等均通过信息系统 (F-EP 系统, 网址: <https://sep.foton.com.cn>) 进行提交和传递。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2 乙方在接到甲方下发的 SOR 或图纸、数模及零部件开发质量策划相关文件后, 对不需要进行现场技术、质量交底的零部件,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零部件的开发价格、零部件开发周期。对于需要进行交底的零部件、交底完成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零部件的开发价格、零部件开发周期逾期未反馈的, 乙方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结合乙方的报价、开发周期、绩效评价等信息进行评估, 符合要求的, 甲方将通知乙方。原则上只要乙针对该新零部件进行报价回函, 即视为在其报价基础上同意该新零部件开发, 如后续甲方定点完成后, 出现乙方不能按协议节点时间开发的情况, 乙方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期限内累计出现三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3 乙方参与新零部件开发的, 可免费获得图纸技术资料, 并免除设计验证费中的动态试验验证费用。

2.4 乙方接到新零部件零件订单及开发技术资料 (零部件图纸或数模等) 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 (整车开发中车身冲压件另行约定) 书面反馈零部件的开发进度及异常问题, 未按期反馈的视为乙方确认无异常。

2.5 乙方接到甲方关于新零部件开发的邮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及时与甲方签订《采购零部件开发及保密协议》, 未按时签订的, 乙方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6 乙应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 APQP 计划表, APQP 计划表要求如下:

- a. APQP 计划表必须附带明确乙方内部项目开发小组和具体分工、职责、联系方式等内容。
- b. APQP 计划表必须包括 PPAP 之前主要过程要素的开发进度。

c.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甲方评审确认的 APQP 计划进度表时间完成开发过程的相关工作，对于需要延期的，必须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延期。

2.7 乙方在新零部件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设计更改的管理，只有在接到甲方邮件下发的图纸或数模光盘后才能开展零部件技术状态更改工作，否则按私自变更处理，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开发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8 乙方向甲方提供样件时必须同时提供相应文件：

2.8.1 提供 S 图样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要求的尺寸进行检验并记录实际测量结果；

2.8.2 提供 A 图样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由正式生产工装、模具制造出来的满足技术标准的样件及检验和试验报告。各类检验报告要求如下：

a. 材料/功能、性能检验报告：对于原材料物性指标以及技术文件、法规要求的功能或性能，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试验报告。当涉及零部件制造过程的关键工序如涂装（含电泳、喷塑、镀铬等）、热处理、焊接、机加工等外委的，由乙方提供对承包商的检验报告的确认报告。

b. 第三方外委试验报告：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报告，第三方外委试验必须在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乙方应在提供样件后的 1 个月内提供。

c. 全尺寸检测报告：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中的所有尺寸进行检验并记录实际测量结果。

2.9 对于国家规定强制性认证的零部件，乙方向甲方提供“CCC”认证证书和模压证书，并在样件上体现“CCC”标识：

2.10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 APQP 计划、检验报告等文件，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在开发过程及技术认证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含提供虚假资料的）、不能按期整改完成的，乙方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取消乙方的零部件开发资格或供货资格。

2.11 在试制样件和生产准备样件组织过程中，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每件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因提供零部件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每件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12 乙方开发的新零部件达到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目标的，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期间甲方可下调乙方所有零部件的供货价格（比例为 15%），直到乙方完成整改。

2.13 乙方进行模、夹、检具的开发，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2.14 技术文件管理

a. 开发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图纸、数模、包含技术参数、性能参数的协议等技术文件时，乙方须及时提供。对已有成熟零部件的技术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以后，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延期提供的，乙方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在成熟零部件基础件上调整配置，如发动机加动转、空调等选装配置等，需要调整三维或二维技术文件时，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若乙方缺少基础数据，允许其在六天内给予提供，延期提供的，乙方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全新开发或结构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方向机等总成类零部件，提供节点按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b.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及数模必须与实物一致,若乙方提供的数模、图纸错误,与供货实物状态不符,乙方按 10000 元/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 关于提供下级件图纸的要求。

①乙方需根据甲方下发的 TG1(S 状态) 总成图纸,转化出用于生产的下级件图纸,试制零部件在入库前需提供下级件图纸。下级件图纸要求完整、正确,能够用于指导生产、质量检验。乙方需提供电子版(CAD 软件中的 dwg 格式)和纸质签字确认版(允许复印件)。

②乙方在接到 TG2(A 状态) 通知后,一周内提供至甲方完善后的下级件图纸:电子版(CAD 软件中的 dwg 格式)和纸质签字确认版(允许复印件)。

③对不能按通知要求期限提供图纸的,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④对提供的图纸存在技术状态不详细、不明确、不按要求格式提供等应付现象的,乙方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 关于零部件技术状态变动的要求。

①乙方在接到 TG1 图纸后,对图纸要进行审核、确认,如有改进意见,及时沟通甲方,经确认后可按新状态生产。对下发的 TG1 图纸不进行评审确认,且私自调整零部件状态,导致零部件实物状态与图纸不符的,乙方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对正常 TG2 图纸有改进意见的,需沟通甲方,经确认后,统一下发更改后按新状态生产。对私自更改图纸的,乙方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e. 关于零部件性能试验的要求。

①乙方应具备总成性能的台架试验能力,乙方进行台架试验过程及计划安排应通知甲方,甲方视项目重要性对试验进行现场跟踪。

②对于总成件的关键性能,乙方须提供性能参数值,参数值的来源要有据可查,必须提供试验报告,并带有检测单位的签字、公章。

③甲方下发提供性能试验报告的《项目开发技术支持单》,乙方在接收后,按要求的时间提供性能试验报告。

④零部件批产后,根据设计需要,甲方可对任一零部件提出进行性能试验的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⑤如乙方不能按通知要求期限提供性能试验报告,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⑥对性能数据存在伪造、篡改、试验报告造假等现象的,乙方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f. 关于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进行协同开发的要求。

①在整车总布置阶段或零部件开发阶段,对于排放及后处理系统、CNG 燃气系统、进气系统等需要乙方进行数模开发的,乙方在接到同步开发需求后,安排具有开发能力的设计人员到甲方进行协同开发,诸城属地设计人员需在两天内到位,外地需在三天内到位,具体以通知单为准。

②如乙方设计人员无故不按通知要求期限到位的,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如乙方设计人员不具备设计能力、工作效率低或配合不积极的,乙方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g. 在零部件计划开发过程中,如乙方不具备正向开发能力,甲方可以更换其他具备开发能力的供应商。

h. 乙方在解读开发过程中图纸或数模的技术文件时, 当对技术文件中涉及的甲方企业技术标准不了解其具体内容的, 应当向甲方提出申请 (索要相关技术标准), 以保证后续提供的零部件符合甲方的要求, 否则后续因零部件不合格造成的负面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 甲方通过采购业务管理系统 (PBMS) 发放图纸, 乙方应在每日上午、下午至少分别登陆 1 次, 接收图纸。

2.16 对于甲方有模具、检具开发商指定要求的 (以供应商门户网站上下发的通知为准), 乙方选择的模具、检具开发商应在甲方认可的开发商名单范围内选择, 对于乙方私自选取非认可名单范围内开发商开发甲方零部件模具、检具的, 一经落实确认,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该零部件及同类零部件的开发及供货资格,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9 乙方按照甲方发布的《PPAP 计划书》时间节点提交 PPAP 文件, 并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具备持续提供合格零部件的能力, 具备 PPAP 批准能力:

完全批准: 按照节点具备持续提供合格零部件能力, 达到完全批准条件;

临时批准:

① 15 天内需完成不合格项整改, 并达到完全批准状态;

② 三次临时批准停止该零部件开发, 并同步暂停 6 个月同类零部件新零部件开发;

拒绝批准:

① 1 个月内完成不合格项的整改, 达到完全批准状态;

② 每次拒绝批准给予 5000 元索赔;

③ 两次拒绝批准停止该零部件开发, 并同步暂停一年同类零部件新零部件开发;

2.20 甲方按照开发进度要求对乙方零部件进行 PPAP 批准, 并且乙方保障在整车 SOP 后开发过程问题全部闭环, 并获得甲方认可, 保障 SOP 后无开发过程遗留问题, 对于 SOP 后依然存在开发过程问题的:

① 每项问题给予 5000 元索赔;

② 遗留问题 15 天内完成闭环, 超出时间未闭环, 同步暂停 6 个月同类零部件开发;

2.21 其它采购零部件开发具体条款双方按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 3. 采购订单管理

3.1 甲方通过“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SRM) 发布三月滚动采购计划 (每月 25 日) 和采购订单 (每周两次), 要求乙方收到三月滚动计划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月度评审保障情况, 否则, 每延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乙方应在每日上午、下午至少分别登陆 1 次 (此外甲方也可通过邮件方式下达), 及时查询采购计划和订单信息, 否则, 由此造成的订单影响由乙方承担。

3.2 如乙方由于突发异常导致无法正常供货时, 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馈, 以便甲方提前制定应对方案, 否则造成已下发的采购订单无法执行的, 甲方保留追溯索赔的权利。

3.3 订单信息发布后即生效, 乙方应迅速进行分析评估, 诸城奥铃汽车厂、山东多功能汽车厂要求于次日下午 3 点前书面反馈订单存在的问题, 诸城汽车厂、长沙汽车厂要求在次日上午 11 点前书面反馈订单存在的问题, 如乙方不反馈或反馈不及时, 造成的所有不良影响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数量送货，其中按时区供货的零部件要求提前2个小时到货，其他供货模式（含VMI模式）的零部件要求提前1个工作日到货，不得私自不送、少送或不按时间到货，如有意外情况无法准时交付时，须1小时内反馈甲方。

3.5 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采购计划的，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以价格、产能等理由不接受订单，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6 订单管理和系数取消（即取消该乙方对产品的供货资格，下同）约定如下：

a. 甲方于每周二、周五下午下班前发布三日订单评审明细，要求乙方在当周周四、下周一上午8:30前完成回执（试销订单须在订单下发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回执，出口订单2个工作日内完成回执，有、无问题均需要邮件进行回复），如乙方不能按时回执，乙方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终端市场订单退单、延期、或工厂产能放空，乙方按1000元/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 如乙方不能按采购订单规定时间和数量到货，乙方按1000元/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图号零部件若一月内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不能按采购订单到货时，在其他供应商可以保障供货的情况下，可按供货系数管理规定实施系数取消、不再安排同类零部件的新零部件开发与B点开发，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c. 造成生产线停线或欠产的，乙方按缺件停线100元/分钟、质量问题停线200元/分钟、欠产1000元/台·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可按供货系数管理规定实施系数取消、不再安排此类零部件的新零部件开发与B点开发，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d. 因缺件或质量原因造成上线配料看板改动的，乙方按500元/台/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可按供货系数管理规定实施系数取消、不再安排此类零部件的新零部件开发与B点开发，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e. 因缺件或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时区调整或下线车转后尾处理的，乙方按500元/台·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延迟入库的，乙方按1000元/台·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可按供货系数管理规定实施系数取消，严重者取消供货资格。

f.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延期排产的或锁定日排产计划调整的，乙方及时反馈的（即在接到订单次日15:00前），乙方按200元/台/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及时反馈，乙方按500元/台/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对乙方问题零部件进行系数取消，取消时间不低于2个月，并可按供货系数管理规定实施系数取消、不再安排此类零部件的新零部件开发与B点开发，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g. 乙方应优先保障配件的交付，若不能按订单交付，乙方及时反馈的（即在接到订单次日15:00前），乙方按200元/种·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及时反馈，乙方按500元/种·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因甲方设计更改或整车资源停产而淘汰的零部件，乙方应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必要时双方可协商提供半成品）保障配件订单交付，若交付期存在困难，应及时反馈存在的详细问题及采取的措施，并明确具体交付时间，经乙方加盖公章后报甲方；乙方若确实不能供货，需向甲方提交书面停止供货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取消订单。

h. 乙方应按照月度计划并结合自身供货零部件工艺、生产周期、运输距离等客观因素，内部合理安排生产并控制成品库存，同时日常加强对自身厂内及周转库积压物资的管理，在确保三日订单正常交付的同时，对超过15天-20天无订单需求或用量明显下滑的零部件（视为高风险积压）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于月度计划订单不均衡、订单取消造成的积压，每月底提供书面申请至甲方，甲方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核实原因并回复消化措施，对于乙方积压零部件超过30天或未及时向反馈的，甲方原则上不再安排订单消化，由此造成的积压（尤其是自身生产安排不合理造成的）由乙方自行采取改制、配件消化等措施。

3.7 送验看板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未执行的，乙方可按以下规定申请减免：

a. 属下表第1-5条原因造成送验看板无法执行的，乙方免责：

b. 因下表第6-10条原因造成送验看板无法执行的，乙方必须在送验看板生成日期的次日前向甲方反馈，经甲方确认后可减免；

c. 下表中第11-13条原因的，乙方应在送验看板规定的到货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申请减免，甲方进行核实；

d. 乙方的申请需加盖公司公章后，在要求时间内提交，否则甲方可不予受理。

序号	原因码	原因码详细说明
1	紧急增补	交付周期不足的紧急增补计划
2	库存冲减	人工控制冲减多余库存
3	计划冲减	验证、过渡、试装等原因控制到货
4	计划调整	因计划调整导致看板无法执行
5	特殊组织	特殊组织乙方接收的特殊排产订单看板
6	物料信息变更	厂家代码、库号、保管员号等物料基础信息发生变更
7	BOM问题	BOM中零部件多余、错误等
8	系数取消	系数已经取消无法送货
9	非可控因素	自然灾害、突发性事故等
10	配色不及时	颜色件未配色导致看板无法执行
11	系统原因	由于系统设置、故障等产生的无效看板
12	集货中心	集货中心原因导致看板未执行
13	收货延迟	物流公司保管员收货延迟

3.8 如乙方擅自修改、伪造采购送验看板，一经查实，乙方按5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视情况取消乙方的零部件供货资格。

3.9 若乙方未按送验看板供货，甲方有权调整为其他供应商供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单方停止供货超过15天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调整乙方的供货系数或单方解除双方面的供货关系。

#### 4. 供货系数管理

4.1 在乙方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价格和订单要求的前期下，乙方按双方签订的《采购零部件开发及技术保密协议》的约定享有供货保护期。供货保护期满后，在同等条件（质量、价格和订单保障等）下，乙方按如下规则享受供货系数保护，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数	乙方开发位次	乙方供货系数参考值
1	二家	首家开发	50%-70%
		第二家开发	结合首家供货系数确定

序号	供应商数	乙方开发位次	乙方供货系数参考值
2	三家	首家开发	40%-60%
		第二家开发	20%-40%
		第三家开发	结合首家及第二家供货系数确定

注：上表中的系数为参考系数，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调整，除特殊零部件外单一图号原则上不超过两家供货。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零部件开发，对于放弃开发、开发进度、开发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或取得供货资格后不能按照甲方订单要求供货（包括质量、价格和产能问题）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1) 零部件为乙方属独家供货的：

- ① 根据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 ② 取消乙方该零部件的独家供货资格及相应的供货保护期、供货系数保护；
- ③ 取消乙方同类零部件 B 点开发资格；
- ④ 对造成的欠产，甲方按照订单索赔标准对乙方进行索赔；
- ⑤ 自次月起三个月内，乙方同类零部件的结算价格降低 3%。

以上措施可以并用。

2) 零部件为乙方非独家供货的：

- ① 根据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 ② 取消该零部件的供货系数保护；
- ③ 取消乙方同类零部件 B 点开发资格；
- ④ 对造成的欠产，甲方按照订单索赔标准对乙方进行索赔。

以上措施可以并用。

4.2 如乙方在甲方生产旺季不能保障正常供货的，在淡季不允许因降价而上调供货系数。

4.3 如乙方参与甲方重大技术更改，因实物改进和验证时间较长影响供货系数的，在验证成功更改切换时，甲方可临时适当上调乙方供货系数的方式予以平衡。

4.4 乙方应用新型材料、新型技术降低成本的，经甲方验证合格后，甲方按新零部件开发政策给予保护。

4.5 供货系数依据业绩表现实行动态管理，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对供货系数进行调整：

a. 根据乙方绩效评价结果，对乙方系数进行适当调整。

b. 乙方在同等质量前提下具有成本优势，甲方给予一定的供货系数倾斜，系数确定后，除甲方统一安排外半年内不再因其他乙方下调价格而调整乙方的供货系数。

c. 乙方因经营问题存在潜在的供货风险时，对乙方供货系数进行适当调整。

d. 乙方市场可靠性质量达不到设定目标的，对乙方系数实施下调，具体按当年度的零部件质量保证协议的约定执行。

4.6 乙方违反甲方零部件质量标准、零部件开发要求和订单规定，可对乙方采用“系数取消”管理，系数取消分为临时取消、标准取消、连带取消三种情况。

4.7 临时取消：是指乙方在提前反馈的情况下，因客观原因导致乙方在短时间内不能按订单正常供货而临时暂停零部件供货的，临时取消后需要验证的，乙方可以随时申请试装验证，验证合格具备恢复条件时可以申请恢复供货。临时取消一般属于以下情况：

乙方因维修模具、质量改进、技术改造、意外事故等短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可以恢复正常供货，并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的。

4.8 标准取消：是指乙方因零部件质量、生产能力、采购成本、二级分供方等主观原因造成不能满足甲方订单需求而临时暂停零部件供货的，标准取消无法随时恢复，取消期限为 2-4 个月，单月取消的在取消后的第二个双月月末根据业务需要由甲方恢复，双月取消的在取消后的第一个双月月末根据业务需要由甲方集中研究恢复。在资源能够满足的情况，标准取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乙方所供同类零部件一月内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不能按送验看板规定时间和数量供货的。
- b. 乙方所供同类零部件一月内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生产线停线或欠产的。
- c. 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零部件封存的。
- d. 因乙方质量问题被退货的（不包含新零部件）。
- e. 因乙方质量问题出现销毁的。
- f. 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停止供货的。
- g. 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生产线停线的。
- h. 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欠产的。
- i. 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下线车批量（一个工作日内累计出现 5 台及以上）转后尾的。
- j. 乙方入厂检验和生产过程中质量突出或存在质量问题整改不积极的。
- k. 临时取消超过 30 天未恢复的。
- l. 乙方连续 4 次及以上未按照甲方既定的包装要求供货的。
- m. 由于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导致甲方生产线停线超过 30 分钟/月，或单月导致停线累计超过 3 次的（独家供货或资源紧缺等零部件除外）。

4.9 连带取消：是指乙方频繁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或订单交付问题，对甲方生产造成重大影响，除了对问题零部件暂停供货外，对其它无问题的零部件同时暂停供货，连带取消期限和恢复时间同标准取消。连带取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乙方因为价格原因有意不积极供货、不能满足甲方订单需求或制造人为零部件质量缺陷的。
- b. 乙方质量整改不积极、连续两次及以上取消的。
- c. 乙方一个月内出现多种（大于或等于 3 种）零部件不合格的。
- d. 乙方未按规定按时完成零部件开发，严重影响甲方新零部件开发进度的。
- e. 乙方偷工减料以及弄虚作假的。
- f. 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导致甲方生产线停线超过 30 分钟/月，或单月导致甲方停线累计超过 3 次的，但问题零部件为独家供货或紧缺资源等其他原因无法实施调整的。

4.10 乙方同类零部件一年内累计出现标准取消或连带取消三次及以下的，甲方给予安排整改，验收合

格后恢复，如果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以上的，除甲方业务需要，取消乙方该零部件的供货。严重的，甲方

4.11 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取消乙方该类零部件的供货资格，将同步下调乙方可单方终止双方的供货关系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乙方必须按约定供货区位及时供货，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约定供货区位供货的，将同步下调乙方同类零部件的供货系数。

4.13 临时取消零部件恢复系数时，按原系数执行；标准取消、连带取消以及一年内乙方主动申请临时调整超过2次的零部件恢复系数，非零部件质量问题取消的，在原供货系数的基础上下调10%；质量问题取消的，在原供货系数的基础上下调20%（系数小于或等于10%时，系数不再下调）。

4.14 乙方取消系数零部件超过6个月但未超过1年（同类零部件未供货或已全部取消系数）安排乙方整改的，乙方整改合格后需重新进行PPAP批准。

5. B点开发管理

5.1 乙方符合以下条件的，甲方可安排B点开发（B点开发：即对供甲方的、已批量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甲方选择第三方进行零部件再开发、验证，第三方获得该零部件供货资格的过程）：

B点开发规则		成本类备注
启动类别	质量类	资源风险类
安排第三方进行B点开发	1、乙方不能满足质量目标要求，低于竞品质量水平； 2、乙方零部件出现批量质量事故； 3、乙方质量问题无能力整改到位。	1、乙方业务规划不再生产此类零部件或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合作； 2、乙方经营出现风险； 3、属乙方独家供货品种，但乙方产能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4、第三方具备富余产能。

1、甲方年度商务降成本项目要求；  
2、乙方降幅5%以上且同时有降成本需求；  
3、乙方专项降成本项目要求。

5.2 乙方接受B点开发的，需进行详细的APQP策划，具体要求按本协议2.6条款内容执行。

5.3 B点开发零部件在试装前，必须完成PPAP批准和第三方技术认证工作，同时需由甲方对B点开发的零部件从精细度、功性能、可靠性及样件一致性与首家零部件进行全面对比，确保B点开发零部件质量不低于首家水平。

5.4 乙方在接到甲方批量供货通知时，必须在5天之内形成批量供货能力。

5.5 乙方必须按开发协议的时间节点完成B点零部件的开发，并通过甲方验证。

5.6 在B点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技术更改通知同步完成相应的调整。

5.7 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B点零部件试装，按双方签订的《采购零部件开发及保密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6. 设计更改管理（断点管理）

6.1 甲方通过供应商门户（登录网址：<https://sp.foton.com.cn>）以“通知”的方式发布设计更改通知单，乙方从供应商门户上接收后立即组织评审，并在接收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按《供应商更改通知回执单》格式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加盖公章）。在接到乙方反馈后，如预计过渡时间（以更改单下发时间为基准）在15天之内，则甲方反馈断点执行时间，乙方按甲方下发的断点时间执行更改；如预计过渡时间（以更改单下发时间为基准）超过15天，甲方将通知乙方报批《零部件过渡/延期报告单》，要求乙方在更改单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断点时间，乙方应在更改单下发后45天内完成。

6.2 甲方通过供应商门户发布“物流断点通知单”（即更改单执行日期），要求乙方及时查询并按断点时

间体现更改。《物流断点通知单》下发后，原则上不再允许乙方再次提交过渡申请。对于特殊原因（如放假、模具整改进度异常等）需要延期断点的，要求乙方重新报批《零部件过渡/延期报告单》并至少提前断点时间7天完成报批。设计更改通知单上标注的“不影响互换”、“在制品过渡使用”等字样，不能作为零部件过渡的依据，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报批《零部件过渡/延期报告单》。设计更改单上标注的“更改单实施日期”仅作为参考，实际执行日期以零部件计划科通过供应商门户上发布的“物流断点通知单”为准。

6.3 对于状态更改的零部件，乙方应在断点后三个批次零部件粘贴“DD标识”，同时在送验看板上的备注栏位置上标注“DD”字样（手工填写或粘贴标识），否则一经发现未备注现象，乙方按500元/批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反馈周期及要求进行设计更改通知反馈的，乙方按1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开小单的，乙方按500元/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甲方下发《物流断点通知单》后，如乙方原因导致断点后延期或影响订单的，乙方按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 认证及生产要素变更管理

### 7.1 认证（自愿性认证、自我声明、CCC）变更管理

a. 认证零部件乙方必须确保所供货图号的证书有效，证书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或被认证机构暂停后2个工作日之内必须书面告知甲方；

b. 因证书过期、乙方名称、商标或证书发生变更等因素导致证书无效，而未及时反馈的，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c. 乙方提供虚假证书、检验报告等材料或零部件年度检测报告不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150000元违约金，甲方保留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并处一下措施：对乙方非独家供货零部件采取强制停止供货措施，独家供货零部件立即安排B点开发或向第三方紧急采购。

7.2 当乙方发生下列要素变更的，乙方必须重新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

a. 使用不同的加工方法或原材料。

b. 使用新的或改进后的工装（不包括易损工装）、模具、铸模、模型等，包括附加的或替换用的工装。

c. 在对现有的工装或设备进行翻新（含大修）或重新布置之后再进行生产。

d. 更换生产线或生产厂地（异地生产）。

e. 甲方指定的乙方关键零部件分供方体系发生变更。

f. 零部件或关键工序如涂装（含电泳、喷塑、镀铬等）、热处理、焊接、机加工等，需要外包或外承包商体系发生了变动。

g. 由乙方自制或由二级分供方生产的零部件或过程要素变更，当变更的部件会影响到总成在车的装配性、功能、性能和耐久性。

h. 包装或物流容器发生变更。

i. 运输方式发生变更。

7.3 甲方将根据零部件的关键程度、变更的风险情况来判定过程要素变更申请的验收方式,乙方只有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变更。

7.4 若乙方发生生产要素变更而隐瞒不报的,属独家供货零部件的,乙方按 200000 元/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属非独家供货零部件的,乙方按 200000 元/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乙方该类零部件的供货。

## 8. 采购质量

8.1 乙方对自身供货的零部件质量问题负全责(不能提供国家高耗能目录淘汰产品其中包括节能设备、能效等级低的产品,不能提供国家规定的产品内含有有害物质超标标准,应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及经甲方认可的技术检验标准对零部件出厂质量进行控制),并保证零部件过程质量。如乙方所供零部件在甲方或市场发生质量问题时,由甲方根据问题与乙方签订质量整改协议,乙方需在收到协议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签字版发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签订的,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向乙方的零部件采购,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从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而给甲方增加采购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2 产品质量作为“雷区项”进行管理,质量“雷区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生产过程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级别质量事故的。
- b.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市场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级别质量事故的。
- c. 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投诉”及以上级别投诉的。
- d. 乙方明知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带问题闯关的。
- e.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批量质量问题,影响工厂生产秩序,累计出现 2 次的。
- f. 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工厂出厂车辆召回的。
- g. 乙方弄虚作假,如私刻公章、提供虚假零部件检测报告的。
- h. 动态及台架性能试验零部件发生致命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 i. 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变更生产要素,导致零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j. 市场质量指标达到红线值的。

8.3 当乙方在质量方面触犯“雷区项”后,甲方将对乙方处理,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依据质量协议进行质量索赔。
- b. 停止同类产品供货。
- c. 取消所有产品开发和 B 点开发。
- d. 取消所有产品供货资格。

以上措施可以并用。

8.4 当乙方所供零部件出现以下情况时,对其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进行销毁:

- a. 在入厂检验、生产过程出现质量闯关、违反诚信原则的。即:乙方明知零部件存在质量缺陷,但仍作为合格品配送进厂,如前期入厂或生产过程清退、拆车的零部件,乙方未经任何处理再次作为合格品进行报检的行为(含白班检验不合格退货后利用夜班带问题闯关入库的)。

b. 一般及以上严重程度的质量缺陷在 3 天内累计发生三车次及以上。即：一般及以上严重程度的质量缺陷，3 天内首车及第二车次已检出并对缺陷零部件进行了退货，第三车仍存在此问题的，对第三车存在缺陷的零部件实施封存销毁。

c. 经理化试验暴露出材质或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偷工减料、违反诚信原则的。例如：采用 Q235 代替 510L 材料或零部件生产过程降低工艺要求、减少工序，如金属热处理时间缩短、电泳取消前处理等类似问题。

d. 涉及召回、法规认证、安全的质量问题。

e. 因零部件质量问题触发《生产过程异常处理指令单》的。即：对已发生的质量问题，经评估需对库内未装车零部件以及已装车零部件（包括在售、已售车辆）进行处理的，则启动《生产过程异常处理指令单》，对缺陷零部件则实施销毁处理。

f. 出现不按流程办理入库手续或违规入库等问题的。即：来货后采取偷盖印章、翻印章、私刻印章等恶劣行为，对本批零部件实施封存销毁。

g. 出现突出质量缺陷，或已明确质量缺陷需销毁的。

8.5 因乙方零部件质量、缺件等原因导致的问题车辆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进行返修处理，但以下情况由甲方进行返修（返修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标准见《采购质量协议》）：

a. 由甲方负责更换的零部件，如发动机、车架等大件；

b. 批量质量问题或处理工序较复杂，乙方返修进度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

c. 乙方不具备返修条件。

8.6 质量体系要求：乙方供货产品涉及安全件、关键零部件的原则上必须通过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未通过认证的必须制定 IATF16949 体系认证计划，否则不发展新业务或纳入优化整合。

8.7 零部件抽检、试验主要项目不合格，如属安全、环保、关键项（检验规程中规定的 A 类项目）的，甲方按定期监督抽查质量问题索赔标准实施索赔

8.8 国家及福田公司有强制性认证（包括“CCC”认证、自我声明等）要求的零部件，乙方必须全部通过认证。

8.9 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零部件，乙方应取得该类零部件的生产许可证。

8.10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可对乙方实施过程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有偿审核，并参照专业审核机构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8.11 如乙方需甲方实施质量帮扶，甲方视资源情况给予协助，在被帮扶期间，质量帮扶乙方应积极配合、学习、整改。帮扶结束后，质量又出现反复的，按问题重复发生实施索赔，严重者降低乙方产品供货系数或降低乙方体系级别或取消供货资质。

8.12 乙方接收到甲方下发的质量协议、PRR 等质量信息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并回执。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需要提出延期申请并报时代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对于未按期完成且无延期申请的，乙方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3 乙方接收到甲方下发的质量协议、PRR 等质量信息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并回执。如乙

方不能按期完成的，需要提出延期申请并报时代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对于未按期完成且无延期申请的，乙方按 2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4 年度商务降成本过程，乙方需保证零部件工艺、结构、材质的一致性，保证产品质量不降低。

8.15 采购质量具体条款详见双方当年签订的《采购质量协议》。

### 9. 二级分供方管理

9.1 乙方主要零部件的关键二级配套件必须装配甲方指定、认可或备案范围内的二级供应商零部件，且二级零部件配套件上应体现能证明零部件归属的永久性标识，并体现在外部装配件的直观位置。

9.2 如乙方私自变更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a、取消同类零部件供货资格；
- b、独家供货品种启动 B 点开发；
- c、停止供货；

9.3 因乙方使用未经认可的关键二级配套件导致整车零部件在生产过程或市场中发生批量、重特大质量问题，甲方将取消乙方该零部件的供货资格，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9.4 因乙方装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二级的配套件，影响甲方工厂正常生产的，按本协议“采购订单管理”规定的质量问题停线、欠产、转后尾规定处理。

9.5 乙方因其二级供应商质量保证、供货保证、成本需要需变更二级供应商时，必须按甲方《二级零部件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流程办理变更手续，未完成变更手续审批前不允许变更，乙方提出的新增二级供应商需满足以下原则：

- a. 提报的二级供应商必须通过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ISO9000）。
- b. 和同类一级配套件已认可的二级供应商相比，质保能力优于或相当。
- c. 二级供应商该类配套件市场故障率不得高于现同类零部件故障率的平均水平。
- d. 不能增加一级配套件的供货价格（除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
- e. 提报的二级供应商必须具备有不低于甲方同类零部件的批量配套经验和供货经历。

9.6 当乙方提出变更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变更评估表》，并提供如下质量证明材料：

- a. 对其二级配套件的 PPAP 批准证明文件。
- b. 对其二级配套件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评定报告。
- c. 对其二级配套件实物质量要求。
- d. 对于以下二级配套件需随整车进行市场验证：
  - 对一级配套件的性能、可靠性起关键作用的零部件，例如起动机、发电机、传感器等。
  - 市场故障率较高的零部件，例如油封等。

9.7 如乙方的二级配套供应商因质量原因或成本无法满足甲方的零部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满足甲方要求的其他二级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 10. 采购价格

- 10.1 甲方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和终端市场变化等因素，对零部件价格实行动态调整。
- 10.2 乙方应按要求准确报价，对非诚实行为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实施相应索赔：对于乙方报价重量与定价时核实重量偏差超±5%的，乙方按照 1000 元/件·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零部件批量生产后对于甲方抽查的批量实物重量低于定价重量 2%（零部件重量在 50 公斤以下）、1%（零部件重量在 50 公斤及以上）的，乙方按照 1000 元/件·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按照该零部件自供货之日起计算出差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乙方报价故意提供错误信息的（提供虚假发票、故意提供错误零部件状态等），视情节每种零部件乙方按 5000 元/件·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3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的供货价不应高于同一图号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供货价格。
- 10.4 零部件开发目标价格是指乙方在开发初期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分析的零部件价格，该价格除在开发过程中发生技术变更（变更之前务必事先落实成本的变化并及时通知甲方）或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不低于提报目标价格时的 10%）方可调整外，其他无任何理由调整零部件开发目标价格。零部件正式结算价格以甲方下发的零部件价格通知为准，零部件正式结算价格不高于开发目标价格。
- 10.5 在零部件开发之前，甲方向乙方下发《新零部件零部件开发目标价格沟通函》，乙方接到《新零部件零部件开发目标价格沟通函》后，要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在《新零部件零部件开发目标价格沟通函》中要求的工作日内准确的提报零部件开发目标价格，过期未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零部件开发。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状态描述有疑问的，乙方要在接到《新零部件零部件开发目标价格沟通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甲方。乙方收到沟通函后，若年度累计三次不回复的，甲方将视零部件体系资源情况进行体系优化。属乙方独家供货的基础件，乙方应承担该基础件的商改开发，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拒绝开发，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还将视零部件资源情况对乙方进行体系淘汰优化。
- 10.6 在零部件实物开发过程中，如因甲方进行技术方案调整造成乙方零部件成本发生变化，乙方应在零部件实物状态调整之前，报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如乙方出现瞒报、虚报的，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7 在零部件实物开发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方案调整导致成本增加的，乙方自行承担。
- 10.8 乙方在新开发零部件 A 图状态入库后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
- 10.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配件，配件价格按下列约定执行：
- 一级总成件无包装箱（木箱、纸箱）的，其分解的二三级配件有包装箱的（木箱、纸箱）二三级配件价格之和不高于一级总成件价格的 101%。
  - 诸城属地（含 100km 以内）：二三级配件价格之和与其对应的一级总成件价格一致。
  - 非诸城属地（不包含 100km 以内的）：二三级配件价格之和不高于一级总成件价格的 101%。
  - 二三级配件由二三级配件乙方专供的：二三级配件价格之和低于其一级总成件价格的 97%。
  - 其他情况：二三级配件价格之和与其对应的一级总成件价格一致。

## 11. 质量保证金管理

11.1 乙方停止供货后质量保证金冻结，直至恢复供货或清户。

11.2 乙方供货配件业务单独核算，质量保证金另行制定。

## 12. 采购结算

12.1 甲方采取车间上线结算模式，零部件在车间上线前的物权完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货损、积压等风险和责任。

12.2 乙方根据 SRM 平台发布的入库单信息及结算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乙方对系统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系统信息后 2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乙方无异议。

12.3 零部件结算价格以入库单日期对应的结算价格为准。

12.4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13%（国家另有政策规定的除外），乙方应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

12.5 乙方及时开具发票，当月入库单当月开票入账，开票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如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的，乙方按 50 元/张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因新零部件开发或改进发生的少量（试制）零部件和非常规出口零部件可简化程序实行一次性报价结算。

12.7 如乙方涂改、伪造供货单据的，乙方按当月结算额的 10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8 乙方冒用他人名义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取消其供货资格。

12.9 供货期间，双方每季度核对一次账务，具体对账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对账人员必须为会计人员，持单位介绍信、正式财务帐及上次对账调节表进行对账，原则上业务人员不能代为对账。上次对账未达账项必须处理完毕，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

12.10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票不能正常开具的，甲方将不再给予结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 物流与包装改善

13.1 乙方需使用代理周转库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委托物流的，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付款、下调乙方供货系数或停止乙方供货等处理措施。

13.2 乙方要配合甲方完成供应物流的不断优化与改善工作，如物料供应模式推广、物流容器的投入和使用、物流信息的调查、瑞沃工厂零部件循环取货、瑞沃工厂厂外大件 RDC 的使用、瑞沃工厂厂内零部件拣选配送等。对于甲方下达的物流改善项目，乙方应按期完成，如延期，乙方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将不再将乙方列入新零部件开发和 B 点开发名单并将现供零部件系数进行下调，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13.3 对于新零部件、技术更改零部件或者 B 点开发零部件及日常的包装改善项目要符合《福田商用车集团零部件包装技术标准》，乙方投入的物流容器必须提报甲方评审通过后方可投入批量供货，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收货，若影响甲方准时化生产，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a. 包装设计阶段，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包装概念规划或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设计，若乙方对包装要求存

有异议，可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后进行包装设计并完成样件制作。

b. 包装评审确认，物料在甲方车间试装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容器具样件的评审及确认需求，并共同参与样件的评审工作。包装评审方式优先选取线上评审，即乙方通 SRM 系统 PFEP 管理模块对新物料包装信息及供应信息进行系统输入，甲方在系统内进行评审确认，对于评审不通过问题，由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订再次提交；对于需要现场现物评审的 SLT 包装容器具，甲方出具包装评审单，评审通过的，乙方在线上再次输入，甲方在系统内进行确认。

c. 包装使用环节，乙方按照既定的包装进行投入并规范使用包装容器，供货时需要关注包装容器具类型，包装容量，标准标识，内防护要求等。乙方对已经确认的包装标准进行变更时，需要提前提出“包装变更申请”，需要甲方对变更的包装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包装变更，同时对 PFEP 模块内包装信息进行更改，根据申请单内容在线上录入包装内容，甲方在系统内确认，以此完成包装变更。

d. 包装整改，对于甲方下发的包装整改项目，甲方签发“包装整改单”，乙方按要求整改。

e. 乙方应与物流承运方签订物流协议，并报甲方审核备案，在正式供货前必须按流程完成包装方案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下发采购订单。

13.4 包装确认单是作为甲方乙方正常供货的必要条件，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的包装验收，乙方应及时整改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供货及暂停付款。包装确认信息可在 PFEP 系统模块内进行查询。

13.5 乙方供货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若乙方对甲方下发的包装规范存在异议，应及时书面反馈，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b. 使用料箱供货的，零部件在料箱内要做到过目知数；对于有防护要求的零部件要特别关注，应使用内衬材料作间隔，如纸质隔板、气泡膜、泡沫等。

c. 使用纸包装供货的，包装物要达到硬度要求，不得出现包装物破损问题，不得造成箱内零部件质量衰减。

d. 简易包装或无包装的零部件，此部分零部件应经甲方外检部门确认，应注意零部件的特性；此部分零部件为无外包装且对于防护要求不严格的底盘件，但不允许摆放、混放配送到货。

e. 除甲方特殊要求（如配件、除甲方外的第三方调拨件、订单单独备注包装）的零部件可使用一次性包装供货外，严禁乙方供货零部件违规使用一次性包装入厂。

13.6 乙方所供零部件必须按要求体现零部件质量追溯条码和物料外包装条码。为确保条码质量和格式规范，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条码纸。

13.7 包装管理：

◆乙方的所有到货包装需要在 PFEP 系统模块内建档，并进行包装状态确认，乙方应保证供货包装状态需要与系统内的包装状态要求一致。

a. 对于新品物料包装信息，乙方需要在第一次试装前完成包装确认，如乙方未按时确认，乙方按 1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 对于老零部件在包装变更、包装整改后，实际到货包装与系统内包装不一致的，乙方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按照既定的包装标准进行投入并规范使用包装容器，如乙方未按照包装要求执行（所有配送甲方瑞沃工厂的不得使用纸包装，应使用回兑式包装（SLT、KLT、GLT等）），则甲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a. 如乙方未按包装要求供货，按严重程度，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包装整改过渡期间，乙方已入库零部件，降价 3%后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进行同时采取停止付款、下调乙方供货系数、安排 B 点开发、停止供货等措施。

c. 新增物料图号，乙方必须在发货前将物料器具对应关系提报至甲方，发生未提前反馈导致送验看板不能带出器具的现象，乙方按 50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8 乙方供货车辆应优先使用福田品牌的，且应保证车辆状态、卸货转运平板器具应符合使用标准，零部件在车辆内要规范放置，不能叠放、混放、零部件上压重物，在平板器具上转运不能叠放、混放，以免影响到实物质量，对于飞翼车供货的需在车厢两侧加装安全撑杆。

13.9 乙方到货零部件不应少件，对于入库物料确定的开箱少件问题，乙方按缺失部件价值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10 乙方如使用回兑器具供货，应符合以下要求：

a. 乙方应使用物流回兑器具管理系统进行管理，未在信息系统登记的回兑器具，如发生损毁、灭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b. 乙方在 SRM 系统内通过送验看板接收器具使用需求信息，当器具实际发货数量与系统计算出来的理论使用数量不符时，乙方需根据器具的实际发货数量对送验看板中器具使用数量进行修改，而后进行看板打印和送货。对于实际发货数量与单据数量不符，导致回兑器具流转秩序混乱的行为，乙方按 50 元/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 回兑器具流转过程中，当日返回乙方的器具必须当日在系统内进行确认，超期未确认的，乙方按 1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 若由于客观条件，乙方可选择使用系统外对账器具管理，需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e. 乙方回兑器具可根据乙方要求不纳入甲方回兑器具管理范畴，但需与甲方签订《供应商回兑器具不纳入工厂器具管理的协议》，由此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f. 乙方在配送零部件时，应约束乙方人员遵从甲方的管理要求，不得私自挪用甲方或第三方的物流容器，如出现挪用、偷盗行为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g. 乙方在办理物流容器出入甲方厂区的手续时，应配合甲方进行数量核查，如出现数量异常，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物流容器运离甲方厂区。

h. 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周期返空回兑物流容器，影响甲方物流秩序正常转运，甲方对乙方按 200 元/个进行索赔；

13.11 使用转运器具供货的零部件，乙方负责器具日常的维护，要确保器具的使用性能完好。

13.12 出口订单中对提出特殊包装防护要求和包装木材熏蒸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3 库龄超过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的乙方零部件（不管该零部件是否仍然在用），乙方应定期进

行排查和清退，每月末排查一次，在次月上旬全部清退完毕。对于质量封存的零部件及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清退完毕。否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一个月未清退的，乙方放弃该部门零部件的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同时受结算方式不同，在瑞沃工厂乙方授权甲方可在乙方的未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零部件清退款（按需清退零部件的原采购结算价格计算），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13.14 对于质量封存的零部件及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清退完毕。否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一个月未清退的，乙方授权甲方可在乙方的未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零部件清退款（按需清退零部件的原采购结算价格计算），同时乙方放弃该部门零部件的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 14. 物资出厂管理

14.1 乙方办理物资出厂手续当日有效，一车一单，因客观原因导致物资无法当日出门，乙方需将当日办理出门单据交还甲方，否则，乙方按 100 元/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如乙方违反甲方工作程序，未按流程办理出门手续，导致甲方物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未导致甲方物资损失但对甲方造成影响的，视情节，乙方按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3 若乙方私自办理/伪造出门证或不按出门证标注数量及内容办理出门，故意假冒混淆实物者，视情节，乙方按物资原价值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4 若乙方委托代理人办理业务的，在办理出门手续时，乙方需在主动提供相关代办证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给予办理出门手续，对乙方造成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5 乙方供货中涉及汽油、柴油、润滑油、防冻液、转向传动液、玻璃清洗液、油漆、稀料、漆雾凝聚剂、菌灭藻剂、缓蚀阻垢剂、防石击涂料、硫酸溶液、焊缝密封胶、尿素溶液、玻璃胶、密封胶、焊缝胶、双氧水、百杀得杀菌剂、洁厕剂、媒介质气瓶、乙炔气瓶、二氧化碳气瓶、氧气气瓶及特种气体气瓶的，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并负责将零部件包装及包装物回收清洗再利用。

#### 15. 物流对账

15.1 乙方应按时通过 SRM 信息平台进行对账，相关约定如下：

a. 每月结束后 5 日内（节假日顺延）甲方将账表上传 SRM 信息平台系统对账管理模块，乙方在当月底前（瑞沃工厂：当月 25 日前）确认并回复对账结果，逾期不回执的，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两月不回执的，视为乙方对甲方上传的对账表无异议，甲方后续不再提供对账服务。

b. 特殊情况（经过甲方认可）不能采取 SRM 信息平台对账的：每月结束后 7 日内（节假日顺延）甲方将账表提供给乙方，乙方在一个月内确认并回复对账结果，逾期不回执的，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两月不回执的，视为乙方对甲方上传的对账表无异议，甲方后续不再提供对账服务（特别说明：月供货额低于 2000 元，属距甲方厂区百公里外且无信息平台的乙方，最低对账周期为每季度一次）。

c. 乙方如对甲方在 SP 系统公示的物流对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乙方应于甲方在 SP 系统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接，超期视为乙方对甲方下发对账报告无异议。

d. 若乙方对甲方 SRM 系统发布的物资对账账表核对并确认通过，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对账数据，若后续

出现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5.2 回兑器具对账：

15.2.1 每月结束后7日内（节假日顺延）甲方将账表提供给乙方，乙方在一个月内确认并回复对账结果，逾期不回执的，乙方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两月不回执的，视为乙方对甲方上传的对账表无异议，甲方后续不再提供对账服务（特别说明：月供货额低于2000元，属距甲方厂区百公里外且无信息平台乙方，最低对账周期为每季度一次）。

15.2.2 若乙方对甲方SRM系统发布的物资对账账表核对并确认通过或双方签字对账表单，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对账数据，若后续出现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3 对未按时完成对账的乙方，甲方可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a. 停止付款，直至对账完毕为止；
- b. 甲方可下调乙方供货系数，可安排B点开发；
- c. 解除双方间的供货关系；

15.4 乙方提交差异后，未及时提供相关票据，乙方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6. 试验及技术认证

16.1 所有乙方负责新开发的零部件和B点开发的零部件都需进行设计验证，需要验证的项目要根据甲方下发的DVM及DVM清单进行。

16.2 涉及强制性检验的零部件，乙方必须提供零部件强检报告，强制性检验报告必须到国家认可的八家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出具检测报告并上传至中机库。

16.3 甲方负责检测机构的选定，试验过程对乙方保密，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经允许私自委托第三方试验室（包括检测机构和乙方试验室）完成的试验或未经允许自行完成的试验，都不予认可。

16.4 检测机构及相关检测费用的承担按以下约定执行：

a. 台架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全额缴纳验证费及管理费，试验完成后，由甲方支付给检测机构。

b. 零部件需装车动态试验时，乙方承担相应试验费用，收费标准按照搭载收费标准执行；对于在装车动态试验中，因实物质量问题造成整车试验延期或试验里程增加的，由乙方承担实际造成的损失。

c. 需做认证的零部件，特殊情况下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自行试验或到检测设备比较先进的零部件厂家进行试验，甲方派人监督并出具试验报告，其过程中甲方监督试验人员所发生差旅费由乙方承担，零部件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具备检测能力的厂家收费标准支付。

16.5 试验过程质量问题索赔：除验证的零部件外，其它成熟零部件在试验过程因质量问题影响试验进程的，乙方按试验费用的10%-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6 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但不同意进行零部件试验验证的，甲方可取消乙方该零部件的供货资格。

16.7 公告费用收取标准：（本条款适用于有发动机供货业务的供应商）

a. N1类零部件：新零部件公告费用按照检测中心收费标准由乙方承担40%，扩展发动机公告费用由乙方承担75%，扩展电控单元公告费用由乙方承担75%，扩展与排放、噪声相关的国三、国四、国五、国六

部件，乙方按照检测中心收费标准承担 75%。

b. N2、N3 类零部件：新零部件公告费用按照检测中心收费标准由乙方承担 40%，扩展发动机公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100%，重型车交通运输部油耗准入费用按照检测中心收费标准由动力乙方承担 80%，

## 17. 市场服务与配件

### 17.1 服务模式

a. 乙方委托甲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提供市场服务，市场服务过程，按照共同开拓市场、有利于客户，以及服务满意度和服务口碑提升的原则执行，乙方应该认可甲方的服务结果和承担发生和衍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在此过程应该，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包括提供配件、维修技术、培训、客户关系维护、促销活动等支持。

b. 为保证福田汽车售后服务工作，对达到甲方售后服务标准，提高福田汽车客户满意度，市场服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 17.2 市场服务规则

a. 乙方所供应零部件涉及强制保养的，甲方按照整车服务技术标准实施，乙方承担相关费用，承担的方式可以以费用索赔和价格政策体现。

b. 乙方零部件的保修服务，市场服务的依据按照甲方发布的同期《服务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同时参考行业和有利于客户执行。

c. 甲方为客户服务的《服务政策》以及保修规定是向客户承诺的服务标准，保修期限以客户购车之日起执行（原则上以发票为准，特殊情况以车辆交付客户的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车辆及客户的实际情况，实施超出保修政策或规定的让渡服务。对于涉及车辆系统性故障，本着“客户第一”的原则难以界定责任和原因的，按照相关零部件责任共担的原则分解和承担。

d. 乙方对甲方的市场服务保修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和建议，甲方针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应该给与落实和回复，对于分歧和争议，本着沟通解决的方式处理。

e. 甲方在服务客户过程中，需要乙方针对疑难、典型问题进行支持的，乙方应给与积极配合，1 日内给与答复；需要现场分析、解决的，乙方需 2 日内到达现场。因市场服务响应不及时，导致客户抱怨升级（出现客户投诉媒体、堵门或退车等情形），乙方需承担该问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根据抱怨升级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f. 车辆发生的相关维修和质量信息由甲方服务站向甲方提报，乙方不得干扰甲方服务站，不得私自截留市场维修质量信息和故障件，不得私自联系甲方服务商维修处理产品问题，不得直接联系和干扰客户。如有违背，甲方有权按照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追责，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或客户抱怨，由乙方承担。

g. 因乙方零部件问题造成重大市场影响或口碑损失，甲方有对乙方追责的权利。

h. 乙方停止供货，应该按照国家法规要求，保证市场车辆至少 10 年的售后服务配件供应和支持，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种违约金（包含新能源供应商零部件、试制样件等车辆的专项零部件），对于 i

停产淘汰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资源储备或提供相同功能替换件，保证市场服务及时性。

### 17.3 服务费用索赔

#### a. 结算依据

按照甲方当期《服务及配件政策》、《三包服务费用结算与索赔管理办法》为结算依据；

配件服务信息系统（PMS）服务商提报的报修信息。

甲方市场服务过程采集的其他信息。

#### b. 服务费用结算标准

计算公式：服务费用 = 零件费 + 管理费 + 维修工时费 + 外出服务费用 + 其它费用  
保修材料费，包括因三包维修需连带更换的零部件和物料（机油、齿轮油、及冷却液更换时按标准用

量计算）。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修工时费，按配件服务系统中的工时定额×工时单价×2 计算所得；

配件管理费，按索赔信息中零部件价格的 16% 索赔（强保材料不发生管理费）；

故障件管理费，按索赔信息中零部件价格的 10% 索赔；

外出服务费，按照审核后索赔信息的外出里程和结算标准全额索赔；

其它费用包含不限于如下：

批量质量问题费用，因乙方零部件造成市场批量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抱怨索赔、影响服务口碑等问题，根据实际处理费用；

质量事故损失费，因质量问题造成用户起诉、退车等发生的质量事故损失费（实际损失赔付费用、人员差旅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因零部件缺陷发生的让渡服务费、事故纠纷费（含非直接维修发生的费用）。

#### c. 服务费用索赔流程

T+2 月在系统内甲方对服务商提报的维修信息进行审核和责任界定，并根据故障零部件、供应商确认等情况进行审核完毕后，由质量部门进行最终核定，财务部门按核定金额收取。采购管理部门负责通知乙方，

乙方应该在接到通知后到财务部门办理缴费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时代营销公司故障件仓库清退故障件。

乙方对索赔信息存在异议的在两周内提出费用异议申请，经质量管理部进行核定，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下月费用中给予冲减。如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未能与甲方达成共识，，双方可对报修信息内容及故障件进行现场验证，后根据验证结果处理。

保修费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17.4 保修旧件的验收、清退

a. 所有零部件的保修旧件由甲方进行回收、鉴定和验收，乙方无永久性标识或永久性标识超过 3 种以上的以甲方鉴定为准。

b. 凡验收准确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接收，所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c、对于油液、滤芯、纸垫片、玻璃、漆料、标准件、车架、货箱、车身、橡胶与塑料制品等旧件不予回收和清退。

d. 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每月到达甲方三包旧件库，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旧件全部回收，否则甲方不再退还旧件，旧件残值归甲方所有。

#### 17.5 技术共享、支持与开发

a.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结构及控制原理、零部件维修手册、零部件鉴定手册、零部件图册、故障维修案例、使用说明等技术资料；对于开发的新产品，乙方应在批量生产前提供到位。

##### b. 技术资料开发

甲方开发的维修技术资料，乙方需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受专业性限制甲方无法开发的维修技术资料，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周期完成开发并交付；

对于甲乙双方无法开发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开发，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c. 技术支持

乙方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并配合甲方积极参与市场疑难典型故障问题的处理，及时有效的为客户解决车辆故障。对于确定的乙方责任，乙方不积极配合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d. 信息系统

甲方可对乙方开通配件服务管理系统的账号权限，以供乙方查询服务商提报的维修索赔单及配件订单等信息。

##### e.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甲方开发及甲方组织开发的所有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若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上述条款，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费用等。

#### 17.6 配件服务

a. 乙方与甲方或集团签订《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后，必须保证甲方配件需求计划供应，包括二三级配件，当紧急配件计划与生产计划冲突时，乙方应以先满足市场服务需求为原则，优先保证配件供应。

b. 乙方必须保证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30000元/种违约金，对于已停产淘汰零部件，乙方应进行适量的资源储备或提供相同功能替换件，保证零部件市场服务配件的持续供应。

##### c. 配件计划分类及约定：

类型	下达频次	下达时间	类别
储备采购计划	2次/月	每月10日/25日	指令性计划
急需采购计划	2次/日	10:30/16:30	指令性计划
专项采购计划	随时	按需求	指令性计划

d. 配件直供：因客户抱怨产生急需配件计划时，由乙方在约定时间内，采取最快方式（含快递、空运等），将市场需求配件直发到市场终端服务商。

e. 乙方配件供应时长（包含物流时间和入库时间）

配件类别	订单类别	离诸城距离及类别	采购周期	备注
正常配件	紧急	诸城	2天	1、市场急需件视需求情况提前入库； 2、供应商生产周期长品种按沟通意见执行；
		1000KM以内	3天	
		1000KM-2000KM	4天	
		2000KM以上	5天	
	储备专项	储备计划	7天	
		质量批量配件	按方案或要求	
直发配件	紧急	500KM以内	2天	供应商发出至到达需求服务商时长
		500KM-1000KM	3天	
		1000KM-2000KM	4天	
		2000KM以上	5天	
淘汰配件	紧急	四大总成及二级配件	10天	特殊情况按沟通后时间执行
		非四大总成及二级配件	7天	

注：遇有新闻媒体曝光、质量监督部门介入、影响车辆行驶可能给用户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等危机事件用配件，乙方应在24小时内供应到位。

f. 配件质量约定：按甲方企业质量标准执行，属乙方提供的配件品种不对或质量不合格的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质量件按保修旧件索赔流程进行清退，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g. 配件结算：乙方按甲方规定提供配件货款周转基数，乙方货款超出周转基数部分每月一次向乙方付款。

h. 配件清退：甲方对乙方所供配件进行适量储备，对于乙方供应的配件在2年内无市场需求、在状态完整的情况下，原则上全部清退乙方，每年至少清退二次，清退价格按最近一次的结算价格执行。甲方每季度制定积压件清退计划，乙方根据清退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对积压件进行清退。

i. 乙方未按甲方下发的配件采购计划及时组织到位的，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序号	类别	违约金标准
1	急需计划	100元/品种
2	储备计划/专项计划	50元/品种
3	直发配件	100元/品种
4	导致用户抱怨/引发纠纷及危机事件的	2000元/品种*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承担

j. 评价管理：甲方每季度根据乙方配件计划到位情况及供应质量等对乙方进行评价管理，评价结果直接纳入乙方绩效管理，将影响乙方供货系数、新零部件开发、体系级别、年度评优资格等。

### 17.7 二三级配件技术资料及价格管理

a. 乙方不得私自变更配件技术状态，若需更新现有状态，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配件技术状态变更申请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因私自变更造成配件发放错误的，乙方承担所有市场处理费用，同时按2000元/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b. 对于影响配件互换的技术状态变更，必须启用新图号，未启用新图号造成一号多状态，乙方承担所有市场处理费用，同时乙方按2000元/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 新零部件专用件和配件技术状态变更后新增加的配件图号,乙方以模压、印刷或粘贴方式在配件的明显位置或外包装上标注乙方的识别信息,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的,乙方按 500 元/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 乙方的相同配件图号的二三级配件允许多家供货,但涉及的性能、安装技术状态必须一致,乙方同一配件图号的二三级配件涉及性能、安装技术状态不一致,导致出现配件发放错误的,乙方承担所有市场处理费用,同时乙方按 1000 元/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e. 乙方应在零部件试装或技术更改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配件技术 (BOM 明细、爆炸图)、配件价格资料,配件报价明细中的图号及名称必须与提供的技术资料图号、名称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资料的,每拖一天,乙方按 200 元/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市场投诉报怨的,乙方按 1000 元/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f. 乙方提供的 BOM 明细表中配件图号或状态错误、配件拆分不全或遗漏的,乙方按 1000 元/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市场投诉报怨的,乙方还须承担所有市场处理费用。

g. 为满足市场服务需求,降低客户维修成本,要求乙方供货的二三级件,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供货的,乙方按 2000 元/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h. 乙方供货的二三级拆分件价格合计不得高于总成价格 100%,乙方直供销售市场的配件价格不得低于甲方供应市场价格 110%的。

i. 乙方供货的二三级拆分件价格如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采购管理部提出变更申请。不能以价格变更为由停止或者延迟向甲方提供配件。乙方以上述理由拒不供货的,乙方按 2000 元/品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市场投诉报怨的,乙方还须承担所有市场处理费用。

## 18. 信息管理

18.1 双方通过供应商门户系统 (登录网址: <https://sp.foton.com.cn>) 完成日常业务合作中采购订单、维修服务、质量索赔、财务账务、价格调整、物流入库等业务信息的传递、确认,双方在该门户系统及其子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及进行的操作确认,均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为本合同履行的必要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简称“SRM 系统”)为甲方通过中企永联数据交换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下称“中企公司”) 搭建并由其运维的供应链管理互动信息平台,系统功能包含:采购协同功能、物流协同功能、财务协同功能 (具备结算单管理、发票管理及付款信息查询等功能)。

18.3 乙方与甲方建立供货关系后,需及时开通 SRM 系统,并按中企公司要求提供账户开通申请和缴纳系统费用,乙方的 SRM 系统账号具备账号密码及加密锁双重加密保护,乙方享有该账户的唯一登录权。

18.4 甲方在 SRM 系统中发布的所有信息一经系统发布即视为乙方已接收,乙方每天至少两次登录 SRM 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甲方发布的重要通知、通报等,甲方将不定期抽查乙方的点击查看情况 (SRM 系统可以导出查询记录),如发现乙方查询不及时,乙方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8.5 乙方只能在其公司内部使用 SRM 系统,禁止销售、转让该系统的使用权和甲方以任何形式或提供给乙方的一切交付物 (含系统内提供数据等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退回与该系统相关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

18.6 乙方不得复制系统所运行程序的文字内容、数据等用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地方使用或销售，如果违反上述约定，受害方有向违约方实施索赔的权利，索赔的数额由受害方根据实际情况和违约方的过错责任确认。

18.7 乙方按下表标准向中企公司支付系统费用（由甲方代扣后支付给中企公司，由中企公司向乙方开具发票），收费标准如下：

一次性费用		内 容	收费标准
财务模块一次 性费用	CFCA 电子证书 U-KEY 移动磁盘		380 元/个
	国税发票抽取软件每个 乙方只需要一套	含密码区	2000 元/套
	安装培训及业务开通费	新用户	1800 元
		老用户	不收费（仅指开通培训费）
	新用户增加帐户费用		700 元/个
	老用户增加帐户费用		600 元/个
	说明：老用户是已经在其它甲方使用该服务并接受过专项培训的乙方。 新用户是第一次使用该服务，之前未接受过专项培训的乙方。		
年度 服务 费	依据 年供 货额 收费	年供货额	收费标准
		<10 万	500 元
		10-50 万 (含 10 万)	1000 元
		50-100 万 (含 50 万)	1600 元
		100-500 万 (含 100 万)	2400 元
		500-1000 万 (含 500 万)	3000 元
		1000-2000 万 (含 1000 万)	4000 元
		2000 万以上 (含 2000 万)	4800 元
重新开通费用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非福田公司要求停供)要求停止使用系统及服务后，因故又需要重新开通使用此服务的。		350 元/个
现场培训费用 (可选服务)	需到指定现场安装培训，费用标准按从诸城出发到现场远近划分区域进行划分，火车 10 小时内/外。		3500 元(10H 内到达)
			5000 元(10H 外)

18.8 乙方提供的有效电子信箱也是双方沟通的重要方式之一，乙方电子邮箱每天至少登录 1 次，接收更改单、专项订单等信息。电子信箱如有变更必须履行变更手续，否则乙方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9. 业务人员管理

19.1 甲方对乙方授权的业务人员实行证件管理，乙方应严格按业务权限办理相关的授权手续。按甲方规定订做工作服，未穿工作服者，甲方将不予办理任何业务，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累计违规三次的，乙方应更换业务人员。

19.2 乙方有义务向授权业务人员培训甲方的厂规厂纪，并确保业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违反甲方厂规厂纪，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甲方可责令业务人员限期离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

19.3 如乙方承担甲方新零部件开发任务，乙方在新零部件批量生产前必须向甲方派驻业务人员，若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新零部件的开发资格。

20.1 三包服务人员属于乙方员工，其在甲方厂区内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如电动车问题处理安全规范等），如三包服务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受到人身伤害，由乙方按工伤标准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予以协助。三包服务人员受到伤害后选择仲裁或诉讼，甲方承担赔付责任的，由乙方给予全额补偿。

20.2 如乙方的供应零部件中含发动机、变速箱、前桥、后桥、助力器、燃气和排放系统、车架、线束、货厢零部件的，必须安排专职三包服务人员到甲方生产现场驻厂进行三包服务，作息时间随甲方生产车间作息时间，乙方三包服务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5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其他零部件的服务响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20.3 未按甲方要求配备三包服务人员导致问题零部件问题车辆无人处理的，乙方按500元/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0.4 乙方不得私自变更三包服务人员，如需变更的，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变更三包服务人员的，乙方按500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5 三包服务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按要求随身佩戴服务证件，穿戴工作服及劳保用品并遵守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违反要求的，乙方按2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6 三包服务人员进行三包服务时，不得私自移动甲方车辆，如确需移动的，应联系甲方人员，由甲方人员操作。三包服务人员违规移动甲方车辆的，乙方按2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立即取乙方责任三包服务人员的三包服务资格，如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7 三包服务人员严禁在甲方厂区出现打架斗殴、酒后上岗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撤离甲方厂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0.8 三包服务人员违反甲方厂规厂纪的，视严重情况，乙方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更换三包服务人员。涉及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对存在偷盗等违法行为的三包服务人员，由乙方对三包服务人员进行更换，同时乙方按案值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9 驻厂三包服务人员无故迟到或早退的，乙方按1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天累计迟到、早退超过半小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200元（旺季400元）违约金。一月累计超过两天及以上迟到、早退的，乙方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更换三包服务人员。

20.10 三包服务人员出现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服务效率低、服务态度差情形的，乙方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生产线停线的，乙方按100元/分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转后尾的，乙方按200（旺季400）元/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车辆延迟入库的，乙方按200元/（旺季400）台·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1. 安全管理

21.1 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车辆运输，如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运输的零部件，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货物装卸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易爆、及混合后能造成危险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泄露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在人员稠密区停留。

21.2 乙方运输人员应具备相关零部件的运输资格，掌握货物运输的有关知识，具备处理突发意外事故的能力，若发生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输人员的资质进行监督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厂有权拒绝乙方运输人员进行甲方厂区。

21.3 为保证危化品的运输安全，危化品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运输司机、运输押运人员等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予以备案，否则，由乙方承担引起的所有后果。

21.4 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经检验刹车系统不合格等存在安全隐患车辆不得在厂区内上路行驶，严禁在甲方厂区乱停乱放车辆，应按交通标志行驶与规定区域停放，并限速行驶 15 公里/小时。车辆应当在甲方厂区内规定的地点停放，将需转运货物用其随车携带小车转运至目的地，禁止在其它道路、人行道、引道、消防通道上乱停乱放。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车辆在厂区道路上发生故障，需停车排除时，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

21.5 乙方的运输车辆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停放，作好防火防爆措施，在甲方厂区不得违章作业，如因违章作业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泄漏、货损、交货不清、人员伤亡、车辆损坏、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乙方应使用符合法规要求的容器盛放所供零部件，因零部件容器不合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1.6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过度疲劳等违规者不得驾驶机动车进入甲方厂区。乙方驾驶人员只允许在规定的供货作业区域内工作，未经允许，严禁进入甲方厂区的其它区域。在厂区供货工作过程中，一年内因违章、违纪、违规“三违”现象，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的，乙方不得进入甲方厂区。

21.7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按规定路线行驶，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和通信设施、设备的保护，服从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因违规操作而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8 如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员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应迅速报甲方及公安交警部门。

21.9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内的车辆必须严格执行工厂限速 15 公里的安全要求，严禁超速行驶，否则，乙方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10 乙方送货车辆严禁乱停乱放，严禁堵塞物流通道，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发现不用绳索捆绑或提前解开绳索的，乙方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11 乙方车辆或人员给甲方造成重大危险源，或在甲方厂区内发生安全事故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21.12 乙方驾驶员应当遵守甲方工厂《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和《厂区交通平面图》的规定内容，以及甲方工厂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与规定。乙方驾驶员应当定期对其所驾驶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严禁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乙方运输及装卸人员应掌握零部件的安全作业规程并能熟练操作，运输及装卸过程戴好防护用品，完全按规程操作，乙方在甲方厂区的装卸过程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监督，在甲方厂区内的装卸过程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进行审验，未参加审验及审验不合格者不得驾驶机动车进入甲方厂区。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公物和绿化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离开甲方厂区。

21.13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的安全、环保规定，必须是取得国家正式牌照的机动车辆才能进厂，报废车辆严禁驶入厂区内。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犯装载要求、不得遗撒、飘散载运物，进甲方厂区所有货物必须固定捆绑牢固。禁止货运车辆上载客或客货混载现象发生。乙方驾驶人员只允许在规定的供货作业区域内工作，未经允许，严禁进入甲方厂区的其它区域。进厂车辆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不得违规规定行驶。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倒车、掉头、转弯、过十字路口时，应减速行驶，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标志。进入甲方厂区作业的乙方，应确保其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符合环保要求，干净、整洁、卫生。

21.14 甲方尽量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场所。在乙方进入甲方区域期间，甲方的安全代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是否遵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审查评估。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一切不安全操作，同时有权要求违反甲方安全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立刻离开甲方厂区，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而拒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且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终止业务管理

22.1 乙方停止供货后两年为质保期，质保期自甲方完成乙方开具的最后一笔供货发票入账之日起算；质保期起算之日，乙方在甲方的财务账面余额即为质保金、财务账面余额数即为质保金基数值；质保期内，甲方停止给乙方付款，乙方不得提取在甲方的质保金，质保期内不计利息。

22.2 质保期满后六个月内，乙方应主动到甲方厂区办理清户手续，清户需乙方办理的具体内容如下：

- a 确认有无未入账的票据。
- b 结清订单索赔、质量索赔、三包费、系统维护费等欠甲方的款项。
- c 清点和回收库存零部件、旧件、配件。
- d 确认乙方所有在制品是否已过渡完毕，是否需甲方安排过渡。
- e 结清运输费、仓储费、服务费等所有物流费用。
- f 对于遗留帐务，由双方财务部门对往来帐目进行核实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 j 归还从甲方获得的全部图纸、技术资料。

以上任一项，乙方未按时完成处理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按质保金基数值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办理完所有清户事项后，甲方无息支付乙方货款。

22.3 乙方完成清户所有事项的处理后，应与甲方签订书面确认协议，乙方未签订的，甲方可不支付乙方货款而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质保期满后，甲方可采用以物抵款方式与乙方结清。

22.5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不得为任何第三者制造属甲方专用的零部件或转让包含甲方设计思想的技术资料，否则，乙方按销售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22.6 即使双方合作终止，对因乙方零部件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永久保留索赔和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以下无正文）

## 附件 2: 2021 年时代业务采购质量协议

### 第一部分 术语定义及质量问题分类

#### 一、市场术语定义及质量问题分类

##### 1、零部件 3 个月/12 个月千台故障项次 (IPTV): 即制造月份零部件市场故障率, 单位: 1/1000, 计算公式: 零部件 3 个月/12 个月千台故障项次=分子/分母\*1000

分子=所销车辆中 (本公式分母) 零部件在售后 90/365 天内发生的故障信息数  
分母=某月份生产的车辆在本月及下一个月的总销量

##### 2、市场质量事故分类

市场一般质量事故: 因质量问题造成商品车成批返修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或直接损失不足 5 万元但成批返修在 100 台及以上的或其它被认定为一般质量事故的事件;  
市场重大质量事故: 因产品质量问题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员重伤、致残或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以上的或其它被认定为重大质量事故的事件;  
市场特大质量事故: 因产品质量问题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员死亡的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或其它被认定为特大质量事故的事件;

##### 3、用户投诉: 指因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引起用户不满并向社会行政、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或新闻媒体等进行书面或口头申诉, 造成行政索赔或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 分类如下:

一般投诉: 对福田公司市场信誉和企业形象造成较大影响 (在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 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5 万元及以上的 (等同市场一般质量事故);  
重大投诉: 对福田公司市场信誉和企业形象造成重大影响 (在省级新闻媒体曝光的) 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 (等同市场重大质量事故);  
特大投诉: 对福田公司市场信誉和企业形象造成严重损坏的 (在国家级新闻媒体曝光的) 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 (等同市场特大质量事故);

##### 4、市场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分类

A 类质量问题: 指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存在严重影响, 会导致功能失效或用户抱怨的质量问题。  
B 类质量问题: 指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有一定影响, 但不会导致功能失效或用户抱怨的质量问题。  
C 类质量问题: 指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无影响, 仅对非主视面外观质量等方面产生影响的轻微质量问题。

5、质量问题对市场潜在影响: 是指在性能、安全、可靠性、环保等方面存在隐患, 需对市场问题车辆进行更换处理。

#### 二、生产过程术语定义及质量问题分类

##### 1、生产过程质量问题类别及定义

一般质量问题: 是指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无影响, 仅对非主视面外观质量等

方面产生影响的轻微质量问题，一般可过渡放行。

**突出质量问题：**是指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功能失效或用户抱怨的质量问题。

**严重质量问题：**是指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存在严重影响，会导致功能失效或用户抱怨的质量问题。

**批量零部件质量问题：**指由于供应商设计、制造、物流等方面原因而在某一个或几个批次零部件中普遍存在的质量问题或隐患。

## 2、生产过程质量问题对生产影响程度分类

**较小：**是指零部件装配或加工前易发现问题，不需拆车更换或直接未加工，通过退废品或更换厂家解决问题，不会给生产造成影响。

**一般：**是指零部件装配过程中发现问题，需拆车更换但数量不高于10台或较易更换，给生产造成的影响不大。

**严重：**是指零部件装配过程或整车下线后发现问题，需拆车更换数量超过10台或更换较为困难，给生产造成较大影响

## 3、生产过程质量事故分类

**生产过程一般质量事故：**在生产过程中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连续停产1-4小时或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员轻伤的或出现批量质量问题返工返修损失金额在2-5万元的质量事故；

**生产过程重大质量事故：**在生产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连续停产4小时至8小时的或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员重伤、致残的或出现批量质量问题返工返修损失金额在5万元至10万元或其它被认定为生产过程重大质量事故的事件；

**生产过程特大质量事故：**在生产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连续停产8小时以上或危及人身安全造成人员死亡的或出现批量质量问题返工返修损失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或其它被认定为特大生产过程质量事故的事件。

**4、重复发生：**是指乙方同一类零部件在问题发生后半年内又重复出现同类的问题。

**5、违规入库：**乙方采取非正规流程而办理入库的行为，如送验看板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相符、未经检验办理入库等。

**6、偷工减料：**乙方产品制造时为了牟取利益而暗中降低产品质量，削减工料、以劣代优的行为。

## 第二部分 零部件质量指标、索赔标准

1、乙方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采取如下方式处理：

序号	处理措施	实施条件
1	货份额调整	根据乙方零部件绩效评价结果，甲方可对乙方供货份额进行调整。
2	限量供货	当零部件在入厂检验、生产过程和市场发生对整车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环保方面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导致功能失效或用户抱怨的质量问题时，甲方对乙方实施限量供货，供货量不得高于该零部件全部使用量的20%。

致功能失效  
零部件中管  
厂家解  
的影  
生

3	停止供货	按质量问题严重程度不同, 甲方可对乙方实施停供, 期限分为1周、1个月、3个月和6个月。
4	系数调零	根据乙方质量问题的影响程度以及资源情况, 甲方对乙方供货产品供货系数进行系数调零。
5	取消供货资格	当零部件存在以下质量问题且性质恶劣时, 甲方可以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自取消资格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恢复供货资格: a) 缺陷召回; b) 生产过程重大、特大质量事故, 市场重大、特大质量事故; c) 违规入库; d) 违犯竞标否决项; e)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f) 某品种零部件一年内两次被停供整改。
6	纳入质量黑名单	乙方发生以下质量问题的, 纳入质量黑名单, 1年内不得参与新产品开发、商改开发及B点开发。 a) 质量问题包括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设计验证屡次整改不合格; b) 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屡次整改不到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c) 产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特大质量事故; d) 弄虚作假, 违背诚信原则, 提供虚假材料, 带问题闯关; e) 同种零部件连续6个月加权值超标, 且后6个月IPTV(标准)(3MIS)加权值为前6个月IPTV(标准)(3MIS)加权值的2倍以上的。
7	经济索赔	除对乙方采取调整供货系数、限量供货、停止供货、取消供货资格措施的同时, 还可以同时对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具体索赔标准见: “2、零部件市场质量指标及索赔标准” “3、零部件生产过程质量问题索赔标准”。

2、乙方在新产品开发过程出现质量问题的, 甲方可采取如下方式处理:

项目	违约行为	处理措施
新产品开发及B点开发阶段	技术认证 在开发过程及技术认证过程中弄虚作假(含提供虚假资料的);	每发现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 同时甲方取消乙方产品开发资格或供货资格。
	订单交付 提供零部件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的;	每件每延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质量问题	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乙方出现质量问题不能按期整改完成的;
生产现场与提交的文件严重不符; 新产品开发屡次(超过2次)整改不到位, 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同时甲方取消乙方产品开发资格或供货资格, 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B点开发	连续两次试装不合格的	取消乙方的B点产品的开发资格。
	弄虚作假	取消乙方B点产品的开发资格,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

### 3、商品制造过程零部件质量问题

3.1 乙方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 对甲方生产造成影响的, 甲方可采取如下方式处理:

项目		处理标准 (可并处)	
入厂检验	量产产品检验	<p>1、免检零部件在监督检查或其他环节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时取消乙方免检资格 (按图号)。</p> <p>2、正常产品出现不合格品需让步接收的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相关标准实施降价, 降价 2%-5% 进行质量索赔, 情节严重的非独家供货产品系数降低 0.2-0.6。</p> <p>3、协作大件 (货厢、车身、车架、厢货总成) 进厂检验不合格退货: 乙方按 200 元/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4、协作散件 (车架、车身、货箱散件) 进厂检验不合格退货: 乙方按 10 元/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5、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违规操作的纳入黑名单, 并取消乙方免检资格, 独家供货产品启动 B 点开发, 非独家供货产品系数调零,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问题样件不予退回, 销毁处理; 同时对乙方本检验批次至上次检验批次间的供货产品按产品价格的 5% 实施逆向索赔。</p> <p>6、不按流程办理入库手续或把退回的不合格品不经处理重新返回作为合格零部件入库等严重违规问题的:</p> <p>1) 实物不退回, 就地组织销毁报废;</p> <p>2) 可以调整供货份额 (供货系数) 或停止供货 (3-6 个月);</p> <p>3) 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p>	
	新产品 (含商改) B 点开发产品检验	<p>1、退货处理;</p> <p>2、理化试验不合格的双倍收取理化费用, 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p> <p>3、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违规入库的纳入黑名单,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p>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质量问题激励	<p>具体索赔标准按 3.4 内容执行;</p> <p>因零部件因质量问题停线, 乙方按 200 元/分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零部件问题导致整车滞留, 问题零部件取消乙方免检资格; 问题零部件非独家, 供货系数降低 0.2-0.6。影响整车交付的, 乙方按 2000 元/台.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生产过程返修、拆卸	<p>具体索赔标准见: 3.5</p>	
质量改进	质量整改不到位	<p>半年内同类问题首次重复发生, 对首次发生至重复发生期间问题零部件供货总额 3-5% 进行质量索赔。取消问题零部件免检资格。非独家供货产品系数调零。</p> <p>半年内同类问题两次重复发生, 对上次重复发生至本次重复发生期间问题零部件供货总额 5-10% 进行质量索赔。取消乙方此类产品免检资格。独家供货产品启动 B 点开发。</p> <p>半年内同类问题三次重复发生, 对二次重复发生至三次重复发生期间问题零部件供货总额 10-15% 进行质量索赔。取消乙方免检资格。</p>	
	质量整改不配合	乙方对反馈的问题不重视, 没有对问题进行深入全面分析, 采取的改进措施没有固化, 造成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或重复发生的	<p>可系数调零;</p> <p>可以取消乙方该类产品的开发及 B 点开发资格,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p>
		质量问题发生后, 未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生产及检测设备的	<p>可系数调零;</p> <p>可以取消乙方该类产品的开发及 B 点开发资格,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p>
		乙方质量整改不配合, 对质量整改应付了事造成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的或整改态度不积极, 不按规定时间提交分析报告的	<p>可系数调零;</p> <p>可以取消乙方该类产品的开发及 B 点开发资格,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p>
未真实提报整改信息	<p>监督检查或试装验证时, 如发现乙方提供零部件实物与整改报告不一致, 且乙方也未作任何反馈的。</p> <p>每发现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p>		

项目		处理标准 (可并处)
措施不固化	对于乙方的改进项,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改进实施情况到乙方现场随机抽查, 当发现永久性措施实施不彻底, 没有体现在相应的工艺、技术文件中。	乙方按 10000 元/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零部件监督抽查	整车监督检验时致命零部件质量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	独家: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监督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独家: 停止供货 1 个月至 6 个月,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监督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国家及甲方规定的认证产品 (自愿性认证、自我声明、CCC), 未通过认证或证书失效的	独家: 乙方向甲方支付 15 万元违约金, 同时降价 1%-3%; 非独家: 停止供货 1-6 个月,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5 万元违约金。
	不合格或造成恶劣影响	独家: 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监督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独家: 停止供货 1 个月至 6 个月; 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监督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试验过程弄虚作假, 包括试验报告或样件弄虚作假	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生产要素变更管理	未向甲方提交申请, 擅自进行其他过程变更并提供未经批准的零件, 乙方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擅自变更主要原材料或关键二级供应商, 独家供货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非独家供货的: 1、停止供货 1 个月至 6 个月; 2、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擅自变更生产甲方零部件生产地址 (包含新增), 且提供未经审核和重新 PPAP 异地的零部件用于甲方的。	独家: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非独家: 停止乙方供货 1 个月至 6 个月,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3.2 其他质量问题

违约行为	处理措施 (可并处)
整车监督检验时致命质量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	停止乙方供货,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监督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零部件监督抽查时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	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性可以限量供货、限期整改、停止供货;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监督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整车 AUDIT 质量评审零部件出现 50 分以上的扣分项时	乙方按 3000 元/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动态及台架性能试验零部件发生致命或严重质量问题	停止乙方供货,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乙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如: 擅自变更关键工装设备/物流配送方式/生产线/主要原材料/甲方认可的二级供应商, 利用别厂现有产品顶替试装验证等	1、取消同类产品供货资格; 2、独家供货品种 B 点开发; 3、实物不退回, 就地组织销毁报废; 4、停止乙方供货; 5、根据不合格程度按 10-40%确定降价比例, 区间为两次监督之 有产品, 对降价区间内所供产品供货总额按比例在货款中予以扣
不按流程办理入库手续或违规接收入库等严重违规问题。	1、实物不退回, 就地组织销毁报废; 2、可以停止供货或取消供货资格,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违约行为	处理措施 (可并处)
乙方把退回的不合格品不经处理重新返回作为合格零部件入库。	1、实物不退回，就地组织销毁报废； 2、可以停止供货或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缺陷召回：根据国家或企业的相关规定对主要产品特性或尺寸因乙方零部件质量缺陷被更换。	1、停止乙方供货，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2、因召回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认证（自愿性认证、自我声明、CCC）：国家及甲方规定的认证零部件乙方提供不出年度《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不合格、未及时申请变更或乙方弄虚作假的。	停止乙方供货，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5 万元违约金

### 3.3 定期监督抽查质量问题索赔标准

质量问题严重程度	对生产过程的潜在影响程度 (a)		对市场存在较为严重的潜在影响 (b)		是否重复发生 (c)		合计索赔 (a+b)*c 单位：元	处理标准
	一般	严重	否	是	否	是		
一般质量问题	1000	2000	0	1000	1	2	对定期监督发现的质量问题，根据不合格程度可以按 5-10% 降价比例进行降价，区间为两次监督之间所有产品，对降价区间内所供产品供货额按比例予以扣除；	
突出质量问题	1000	2000	0	3000	1	2		
严重质量问题	1000	2000	0	5000	1	2		

### 3.4 生产过程质量问题索赔标准

质量问题严重程度	不同条件下的索赔标准									合计索赔 (单位：元, (a+b+c)*d)
	是否为批量 (a)		对生产过程的影响程度 (b)			对市场存在较为严重的潜在影响 (c)		是否重复发生 (d)		
	否	是	较小	一般	严重	否	是	否	是	
一般质量问题	0	1000	0	1000	2000	0	1000	1	2	
突出质量问题	1000	2000	0	1000	2000	0	3000	1	2	
严重质量问题	2000	4000	0	1000	2000	0	5000	1	2	

### 3.5 生产过程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返修、拆卸索赔标准

因乙方自身质量问题，需要甲方派工返修或更换的，由甲方依据车间费用发生情况对乙方进行索赔：

●总装车间（不含调试）（单位：元/小时）

项目		总装车间
直接人工		12.3
制造费用	变动性制造费用元/台	40.2
	固定性制造费用元/台	154.8
	单台工时定额元/台	20.6
	制造费用分摊元/h	9.5
费用合计元/h		21.8
索赔标准元/h		26.2

●工序车间（不含喷涂）

项目		车身部	车架部	车厢部
直接人工		13.0	11.9	12.1
制造费用	变动性制造费用元/台	75.9	96.5	37.1
	固定性制造费用元/台	95.5	101.6	90.3
	单台工时定额元/台	10.8	9.2	7.4
	制造费用分摊元/h	15.9	21.5	17.3
费用合计元/h		28.8	33.3	29.4
索赔标准元/h		34.6	40.0	35.3

●工序车间（喷涂）

项目		涂装
直接人工		13.8
制造费用	变动性制造费用元/台	110.1
	固定性制造费用元/台	79.2
	单台工时定额元/台	4.1
	制造费用分摊元/h	46.6
费用合计元/h		60.4
索赔标准元/h		72.5

●整车调试

项目		总装调试线	质检调试
直接人工		13.8	按总装调试线标准执行。
制造费用	变动性制造费用元/台	5.0	
	固定性制造费用元/台	11.7	
	单台工时定额元/台	1.9	
	制造费用分摊元/h	8.7	
费用合计元/h		22.5	
索赔标准元/h		27.0	

4、市场零部件质量指标及索赔标准

4.1 市场指标索赔标准

4.1.1 零部件三个月千台故障超标

序号	触发条件	处理措施
1	每季度实际 IPTV (3MIS) 加权值超出幅度在 30%以上	每超出目标值 1%，乙方按当期该零部件供货金额的 0.02%向甲方付违约金，最高额不超过考核期间供货金额的 3%。
2	连续三个月 IPTV (3MIS) 持续上升且加权值超标（含首月 IPTV 为 0）。	签订黄色协议，限期整改。
3	连续 6 个月加权值超标，且后 6 个月 IPTV (3MIS) 加权值为前 6 个月 IPTV (3MIS) 加权值的 2 倍以上	将乙方纳入质量黑名单管理，1 年内不得参与新产品开发、商及 B 点开发。

注：除关注3个月千台故障项次外，12个月千台故障项次也将作为参考数据为后续评价、新产品选点、B点开发等工作提供依据。

4.1.2 乙方所供零部件2021年市场可靠性质量目标（三个月千台）具体值按甲方在供应商门户系统下发的最终目标为准，评价实施时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4.2 零部件市场事故及质量问题

违约行为		处理措施
质量事故	一般用户投诉、一般质量事故	暂停装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重大用户投诉、重大质量事故	暂停装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15万元违约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特大用户投诉、特大质量事故	暂停装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市场质量问题处理	配合不积极造成市场处理延误的，乙方按1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市场质量问题	A类市场质量问题	暂停装用，同时乙方按质量异常期间零部件供货额的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B类市场质量问题	暂停装用，同时乙方按质量异常期间零部件供货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C类市场质量问题	乙方按质量异常期间零部件供货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5、计量理化及外委检测费用

##### 5.1 计量理化

根据零部件定期检验需要，甲方将定期对零部件的材质、热处理、模拟环境试验等关键特性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所发生的样件费用及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月度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理化试验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以甲方下发的通知为准）。同时对于试验结果不合格的零部件将按“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标准”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质量索赔。

##### 5.2 外委检测

根据零部件关键特性要求及在生产过程、市场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对于甲方不具备检测能力的检测项目，则由甲方对相关零部件委托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或甲方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实验室进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零部件样件费用、试验费用、物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同时对试验结果不合格的零部件将按“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索赔。

#### 6、检验控制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零部件检验规程》规定按时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定期试验报告和型式试验（第三方）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6.2 出厂检验报告（即自检报告）作为乙方向甲方送检零部件的质量承诺，在每批送验时必须携带并做到项目齐全，否则甲方将本批送验零部件按不合格品进行降价或退货处理。

6.3 定期试验报告应按照检验规程规定定期提供，定期试验可在乙方厂内进行，若乙方无相应检测手段，可到国家承认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6.4 关键零部件型式试验应到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乙方通过甲方的检测能力认可，型式试验可以在本单位进行，必要时由甲方派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5 如乙方自己实验室的检测能力经过甲方认可，乙方的该类别产品可以在该实验室进行检测试验，其试验结果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试验结果具有同等的效力。

6.6 对于到期未提供报告的，视为未进行相应项目的检测，即零部件相应质量特性处于失控状态。甲方将在零部件检验过程中随机抽样，并派人员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所发生的试验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无论检测是否合格，均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对于试验结果不合格的零部件将按“零部件质量问题索赔标准”的相关条款进行质量索赔。

6.7 对于到期的“定期检验报告”及“型式试验报告”，乙方必须及时提供到位，并确保在有效期内。在甲方汽车 3C 认证年度监督审核过程因零部件报告问题列不合格项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索赔，同时甲方可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以下无正文）